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艾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08 月 23 日
Issued on

编号 3204020002022021801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4DUH5R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艾敏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河道治理；环保工程验收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修复咨询；环境影响评估；环境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23日至******

住　　所　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5幢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3204020036112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天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4DUH5R　　**查询时间：** 202410-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5	25	2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艾敏		202410 - 202412	3

说明：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8-320451-04-01-12237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刘长昆</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 6 号
距离最近的武进区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7.8 公里</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31 度 38 分 14.553 秒，北纬：119 度 57 分 15.73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33--071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武新区委备〔2022〕183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_________</td><td>用地面积（m²）</td><td>依托出租方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1878m²</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规划范围 规划总面积为 57.68km^2，包括 A、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总面积为 2.25km^2；B、南区，其中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景德路-凤林路-敬业河，西至武宜运河-常泰高速公路，北至武南路，规划总面积为 55.43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3）功能布局 规划范围总体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五片”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心：西太湖休闲宜居中心，结合自然水系和滨湖原生态环境，建设集高端居住、行政办公、文化休闲、总部经济、商业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核心地区，打造“宜居美丽、创新创业、智能智慧”的常州南部滨湖新城。 一带：滨湖经济发展带，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探索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相统一的新路子，推动滨湖片区高质量、高品质发展。 两轴：沿武宜路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武进大道形成的城市功能发展轴。 五片：北部优化提升片区、中部城市功能片区、南部产业拓展片区、西部滨湖品质片区和武进高新区北区。 （4）产业定位 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快建设常州固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LED照明，依托LED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OLED照明、Mini/Micro LED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5G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5）土地利用规划 本轮规划末期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49.93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约26.5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53.1%，主要集中在常泰高速公路以东区域，重点推进产业更新与升级。居住用地约5.1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0.2%，主要规划于滨湖居住片区、城南居住片区、南夏墅配套片区、前黄镇配套片区，依托滨湖资源和河网水系，建设绿色宜居空间。本轮规划要求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本轮规划末期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2.2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居住用地。居住用地约1.52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布局于星火北路两侧、夏城路西侧，重点推进产业用地转型、居住用地更新和城中村改造。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中的“B、南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工地，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智电汽车的零部件，属于四大主导产业中的新型交通产业，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性质要求及产业定位政策要求，与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7。

二、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滆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环境质量	1、到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0、160、28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滆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 年排放量：$SO_2$47.73 吨/年、NOx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336.2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SO_2$50.26 吨/年、NOx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347.36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3/万元； 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对照分析：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智电汽车的零部件，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中新型交通产业；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且建设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总量指标在区域内 2 倍平衡；本项目企业生产过程中将设置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总面积57.68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2.25km^2；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55.43km^2。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6号，属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南区；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其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四大主导产业中的新型交通产业，与武进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按要求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有效预防本项目实施带来的不良影响，满足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要求。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8；项目5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能满足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的要求。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管”。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_2、NO_X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COD、氨氮、总磷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四大主导产业中的新型交通产业，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类产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颗	相符

	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粒物、非甲烷总烃、SO_2、NO_X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内容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是
	本项目已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2〕183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厂区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直线距离 5.9k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即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是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和 O_3。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总体来说，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加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地表水：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声：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处置，处理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天然气和电资源，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企业拟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80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经对照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对照如下。

表1-5 项目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产业。 （2）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产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业。 （3）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上销售的车辆。 （4）禁入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备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 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禁入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 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产业。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	是
3	环境风险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全厂编制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衔接，防止	是

	防控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电能和天然气为主要能源，新鲜水来自于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设备为国产设备，在节能和产品质量方面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不使用“III 类”燃料。	是

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对照如下。

表1-6　项目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硅料生产及涉及拉磅铸锭工艺的项目；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新型交通产业但不包含冶炼、轧钢以及电镀表面处理工段，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产业。	是
2	污染物排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是

放管控	VOCs），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4）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 年）总量：SO2 50.26t/a、NOx 272.38t/a、颗粒物 213.62t/a、VOCs 347.36t/a； （5）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 年）总量：废水量 1194.81t/a、化学需氧量 358.44t/a、氨氮 16.06/a、总磷 3.21t/a、总氮 119.48t/a。	理，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	
3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全厂编制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衔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不断提高园区水资源回用率，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 m^3/万元； （2)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本项目采用电能和天然气为主要能源，新鲜水来自于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设备为国产设备，在节能和产品质量方面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不使用“III 类”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6、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分析如下：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区域采取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③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①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②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①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②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区域采取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

〔2018〕74 号）		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分析如下：

表 1-8 与长江办〔2022〕7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的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直线距离 5.9km。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也不属于挖沙、采砂项目。对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发展定位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利用或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武进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内，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办〔2022〕7 号文的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分析如下：

表 1-9 与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的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直线距离 5.9km。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也不属于挖沙、采砂项目。对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发展定位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未利用或占用长江流域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汽车零部	

	件制造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也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文的相关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分析如下：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管道输送，不涉及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和内河运输。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的规定。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对照分析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内，不在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令第91号文中相关要求：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对照分析：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尾气中烟尘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工艺生产产生的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对照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工业炉窑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废气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对照分析：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涉及粉尘等废气治理措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满足文件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在喷粉室内，应安装可靠的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在发生火灾时，该装置应与关闭压缩空气、切断电源，以及启动自动灭火器、停止工件输送的控制装置进行联锁。

自动喷粉室与回收装置之间应采取联锁控制，一旦有火情时，能迅速自动切断连接通道。

对照分析：企业仅涉及浸塑粉，浸塑区域内安装了可靠的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

统。浸塑粉和回收装置之间采取了连锁控制，满足文件要求。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对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VOCs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对照分析：本项目根据生产过程的实际操作情况设计废气收集系统，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通过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最大程度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13）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产业、行业政策。

三、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

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即优先保护单元），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直线距离5.9km。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见附图5。**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0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原租赁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西大道76号的常州市武进丽华实业有限公司全部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企业业务扩展需求，且现有厂房面积有限，现拟投资400万元租赁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跟路6号的南侧二层部分生产车间新增浸塑槽、烘道、燃烧机、喷砂机、烤箱等生产设备及设施，进行本次项目的生产活动，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600万件的生产能力。**（注：租赁常州市武进丽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厂区全文称为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丽华厂区，租赁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厂区全文称为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鑫华禹厂区。）**

本项目已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2〕18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情形，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丽华厂区**现有手续：于2018年1月委托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2018年7月5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64号）。该项目于2019年1月19日，完成了自主验收，于2019年11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固态废物验收意见函（常环武高新验〔2019〕46号）。于2024年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亿个锂电池电芯硬导电连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批复（常武环审〔2024〕267号），尚在建设中。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鑫华禹厂区**无现有环保手续。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全厂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厂区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小时/年）	备注
鑫华禹厂区	汽车零部件	600万件/年	3600	本项目
丽华厂区	铜软连接件	1000万个/年	2800	已建成并验收
	铝软连接件	1000万个/年	2800	已建成并验收
	铜硬导电连接件	1.5亿件/年	6240	建设中
	铝硬导电连接件	3.5亿件/年	6240	建设中

3、主要生产设施

表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汽车零部件	预加温烘道	30*3*3.7m	1	个	/
	浸塑槽	2*1*2m	1	个	/
	天然气燃烧机	20万大卡/h	1	个	/
	天然气燃烧机	30万大卡/h	1	个	/
	粉末固化烘道	非标定制	1	个	/
	喷砂机	FB4-7.5	1	个	/
	空压机	30kw	1	个	/
	烤箱	非标定制	1	个	备用
合计			**11**	/	/

4、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	最大储存量
1	汽车零部件毛坯件	金属	600	万件/年	捆装	100万件
2	环氧树脂粉末	环氧树脂	90	吨/年	袋装	7吨
3	不锈钢丸	/	5.0	吨/年	袋装	0.1吨
4	生胶带	/	6	吨/年	箱装	0.5吨
5	空压油	/	0.1	吨/年	桶装	0.1吨
6	天然气	CH_4	4	万立方米/年	管道输送	管道输送在线 $0.15m^3$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致癌性	燃烧爆炸性
环氧树脂粉末	25068-38-6	性状：粉末状固体； 分子量：853.049； 熔点：/℃；沸点：400.8℃； 闪点：78℃；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	/	/
生胶带	9002-84-0	性状：白色半透明固体； 分子量：100.015； 熔点：327℃；沸点：400℃；	/	/	/

		闪点：-119.7±7.1℃； 溶解性：不溶。			
空压油	/	形状：浅黄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具有典型的石油烃气味； 熔点：-95.4~-90.5℃； 沸点：25-220℃； 闪点：-58-10℃；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乙醇、脂肪、乙醚、氯仿等。	/	/	可燃，具有刺激性
天然气 CH_4	21007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16.04； 熔点：-182.5℃；沸点：-161.5℃； 闪点：-188℃；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	/	易燃易爆，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5、建设项目组成

表 2-5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78m^2	依托出租方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耗水量 43800m^3/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耗电量 182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供气		耗气量 4 万 m^3/a	管道输送
	空压系统		空压机一套压缩空气主要用于气动浸塑设备的动力供应。	企业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贮存区		100m^2	车间划出
	成品贮存区		100m^2	车间划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砂废气经滤芯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浸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新增排放量 1920t/a	依托出租方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污水排口，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2	车间划出
		危险废物仓库	10m^2	车间划出

6、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员 80 人，采取两班制生产，6 小时/班，300 天/年。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用的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二楼车间进行生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8、周围土地利用情况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 6 号。厂区东侧为常州市武进凤时服饰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常州双佳创轩纺织公司；厂区南侧为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丽华厂区；厂区北侧龙距路，隔路为江苏龙城精锻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9、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新增浸塑槽、烘道、燃烧机、喷砂机、烤箱等生产设备及设施。通过喷砂、浸塑、固化等工艺形成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 6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10、水平衡

（1）生活用水：厂区职工80人，使用生活用水2400t/a，接管1920t/a。

（2）循环冷却水用水：本项目玄循环冷却水循环量 10t/h，则年循环用水 36000t/a，损耗量以 15%计，则年损耗量 5400t/a，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喷淋水塔的容量约为 5t，本项目设置了两个喷淋水塔，且每年更换高浓度喷淋废液为容量的四分之一，本项目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 2.5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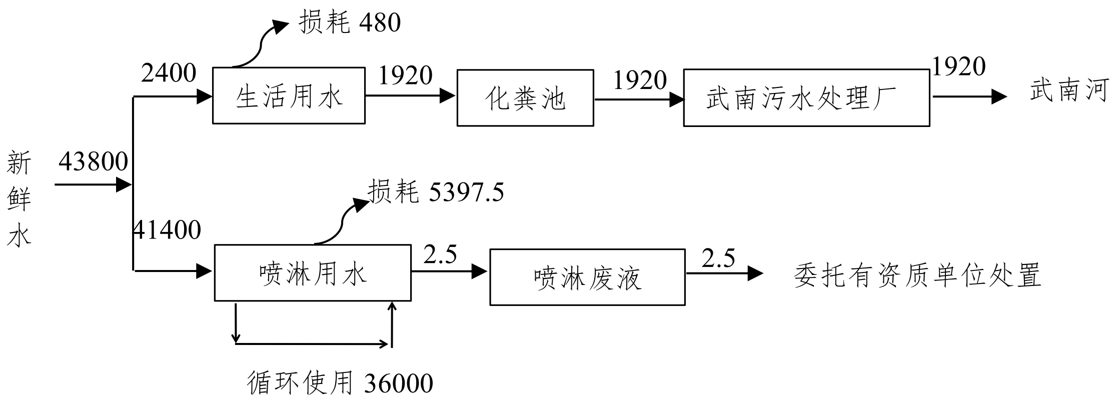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1、特征因子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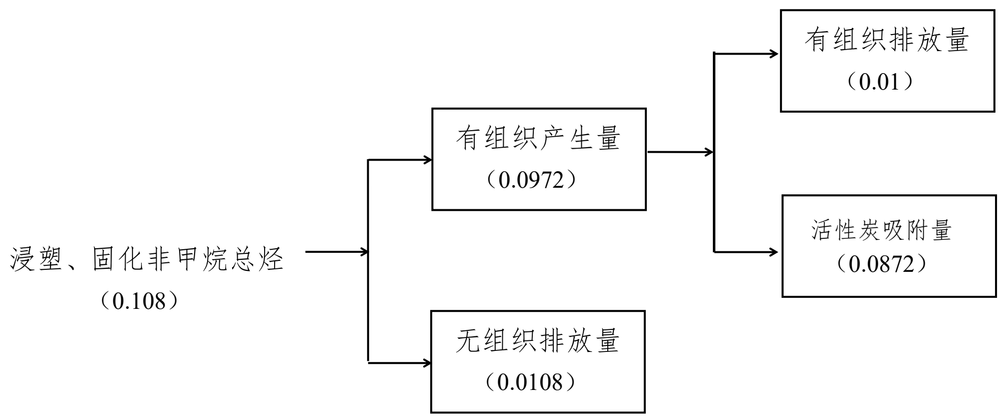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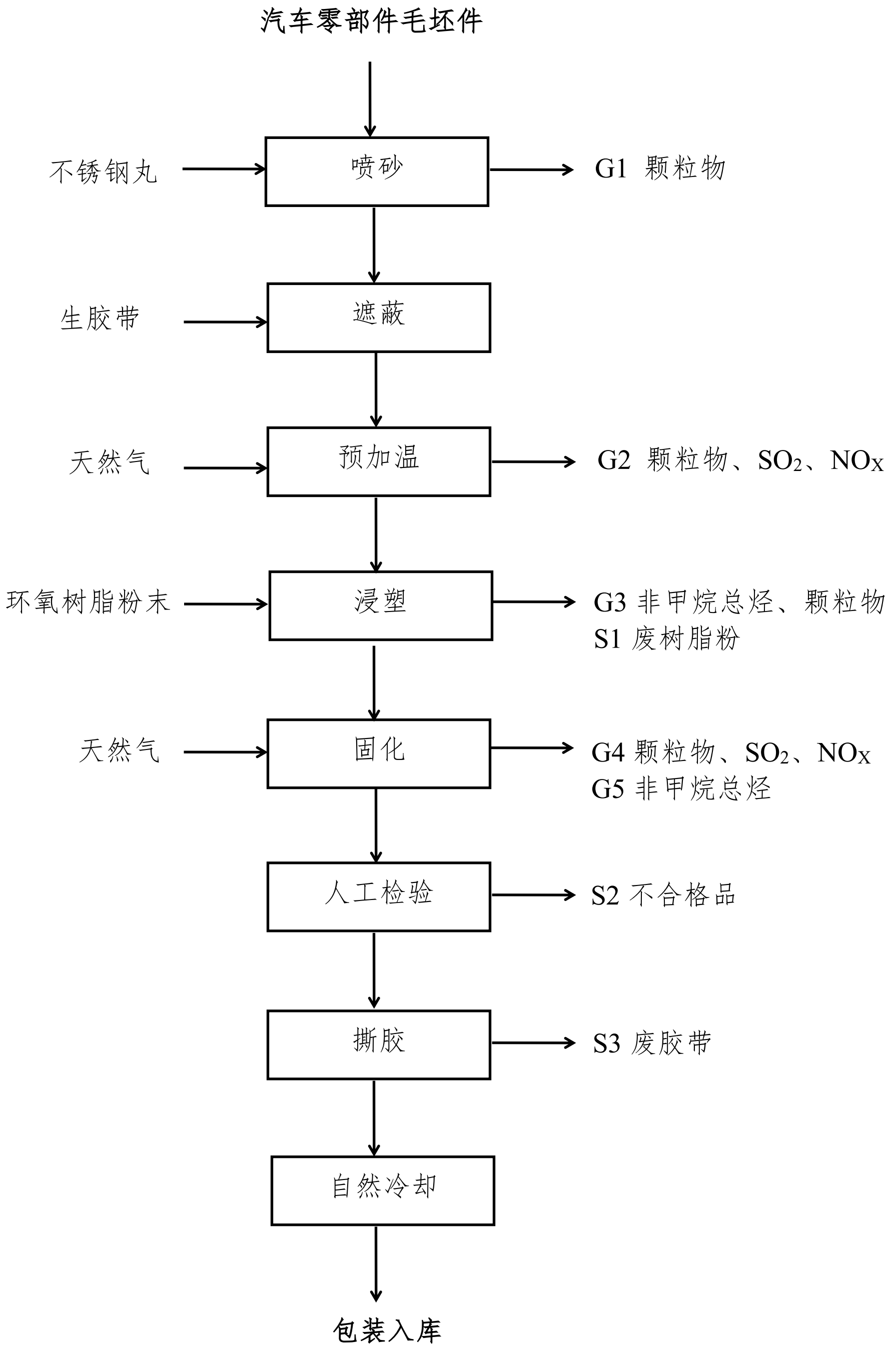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喷砂：通过喷砂机高速喷射的不锈钢丸冲击工件表面，以去除表面的氧化膜，提高工件表面对粉末的附着性。喷砂为部分产品需要使用，年运行时间约为 300h。此工段会有颗粒物（G1）产生。 遮蔽：部分零部件因产品需求，需对工件的部分部位用生胶带进行遮蔽。

预加温：工件由人工安装至输送设备上，输送设备运转将产品送入预加热烘道内。烘道通过天然气燃烧机加热，将热空气通过送风管送入烘道内，再通过回风管将空气回送至热交换器内进行升温，如此循环往复实现对烘道内的加温（200-240°C）。通过对设备工件的加热来确保后续浸塑的质量，此工段会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2）产生。

浸塑：自动浸塑，挂件进入浸塑槽上方，浸塑槽通过气缸升高并没过产品，且通过移动电机令浸塑槽体与工件相对静止，完成浸塑动作。由于工件表面温度较高，塑粉受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G3)，在浸粉的过程中以及塑粉使用完后进行换粉时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G3），同时更换下的塑粉为废树脂粉（S1）。

固化：工件送入粉末固化烘道内，烘道通过天然气燃烧机加热，将热空气通过送风管送入烘道内，再通过回风管将空气回送至热交换器内进行升温（200-240°C），如此循环往复实现对烘道内的加温。此工段会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4）和非甲烷总烃（G5）产生。

人工检验：对固化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段会有不合格品（S2）产生。

撕胶：撕去遮蔽部分的胶带。此工段会有废胶带（S3）产生。

自然冷却：产品在挂架上进行自然冷却降温，降至合适温度后移送至下料工位。

包装入库：工件由人工从输送设备上卸载，成品放入指定位置上，包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鑫华禹厂区

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地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租用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所在车间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从未从事过任何工业项目，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责任主体均为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丽华厂区

本公司租赁常州市武进丽华实业有限公司的项目相关情况：

（1）公司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0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西大道76号。

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2018年7月5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64号）。该项目于2019年1月19日，完成了自主验收，于2019年11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固态废物验收意见函（常环武高新验〔2019〕46号）。于2024年委托"年产5亿个锂电池电芯硬导电连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批复（常武环审〔2024〕267号），尚在建设中，目前企业已于2020年6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T57XCXH001W）。

表2-6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产量/规模	批复时间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2000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	铜软连接件1000万个/年，铝软连接件1000万个/年	2018年7月5日，武行审投环〔2018〕164号	2019年1月19日，完成了自主验收，于2019年11月29日取得固态废物验收意见函（常环武高新验〔2019〕46号）
2	年产5亿个锂电池电芯硬导电连接件项目	铜硬导电连接件1.5亿件/年，铝硬导电连接件3.5亿件/年	2024年10月28日，常武环审〔2024〕267号	项目建设中
3	2020年6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T57XCXH001W）			

（2）原有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表 2-7 原有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规模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铜软连接件	10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正常运行
2	铝软连接件	10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
3	铜硬导电连接件	1.5 亿件/年	/	建设中
4	铝硬导电连接件	3.5 亿件/年	/	建设中

（3）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已建项目：

①废气

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登记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验收情况：原有项目去毛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对“2000 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原有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实测值		标准		评价结果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去毛刺	去毛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ND	/	20	1	达标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油烟	1.53	0.009	2	/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去毛刺废气，焊接废气、石墨切割、铣加工过程的粉尘，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对“2000 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如下：

表 2-9 原有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样位置	浓度 mg/m^3
	颗粒物
1#上风向	0.283
2#下风向	0.394
3#下风向	0.417
4#下风向	0.333
标准	0.5
评价结果	达标

注：上述检测浓度为两天检测浓度的平均值。

综上，各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以及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②废水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

生产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情况：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对“2000 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的验收检测数据，原有项目实际废水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实际废水检测情况（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7.37-7.56	6.5-9.5	达标
	COD	149	500	达标
	SS	80	400	达标
	NH_3-N	18.2	45	达标
	TP	2.66	8	达标
	TN	40.3	70	达标
	动植物油	1.76	100	达标
生产废水出口	pH	7.96-8.02	6.5-9.5	达标
	COD	133	500	达标
	SS	50	400	达标
	石油类	1.64	15	达标
	总铜	1.68	2	达标

注：上述检测浓度为两天检测浓度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企业污水接管口中各类污染物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③噪声

环评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情况：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对“2000 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时全厂均正常运行。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实测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0.1-50.6	65	达标
南厂界	57.6-58.2	65	达标
西厂界	63.2-63.6	65	达标
北厂界	60.2-60.6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

环评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验收情况：根据原有项目固废环保验收及固废后评价相关内容，企业厂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均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要求，原有项目各固废均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

原有项目处置利用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固废后评价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冲压、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	/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尘	去毛刺	一般固废	固态	/	/	8.8	8.8	
3	废活性炭（过滤自来水）	过滤	一般固废	固态	/	/	0.4	0	由于原自来水水质较差，因此需要活性炭过滤，现已不再使用
4	含油抹布手套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0.2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拖运
5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半固	HW17	900-064-17	1.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磨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00-08	0.3	0.3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0.065	0.065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固态	/	/	26.25	26.25	环卫部门处理

未建项目：

“年产 5 亿个锂电池电芯硬导电连接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尚在建设中。

（4）原有项目总量控制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已建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9963	/
	SO_2	0.01	/
	NO_X	0.0935	/
	VOCS（非甲烷总烃）	0.256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192	3000
	COD	3.68	0.447
	SS	2.3	/
	NH_3-N	0.23	0.055
	TP	0.028	0.008
	TN	0.46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750	5250
	COD	2.19	1.315
	SS	0.875	/
	石油类	0.131	/
	总铜	0.018	/
	总铝	0.018	/
	LAS	0.07	/
固废		0	0

注：“年产 5 亿个锂电池电芯硬导电连接件项目”尚在建设中，无法核算实际排放量，表中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2000 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的验收数据得出。

（5）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对原有项目的“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下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1h 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_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5	0.15	0.06
NO_2		0.2	0.08	0.04
CO		10	4	/
O_3		0.2	0.16（8h 平均）	/
PM_{10}		/	0.15	0.07
$PM_{2.5}$		/	0.075	0.03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	98.1	达标①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	98.8	达标②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	93.6	**超标③**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5	1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85.5	**超标**

备注：①NO_2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PM_{10}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 SO_2、CO、NO_2、PM_{10}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O_3、$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

②监测布点

为了解项目附近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3 日在南河花园西区对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25600301 QHHJ-BG（气）300。

本项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南河花园西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992m 处，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历史监测数据时间未超过 3 年，引用有效。

大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所在位置示意图

③监测时段、采样频率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④采样和分析方法

大气采样和分析按国家标准方法和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要求进行。同时记录监测时气压、风向、风速、温度等气象要素，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⑤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南河花园	399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86-1.95	97.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3）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6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Y2311014。具体检测数据见表3-4。

表3-4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III类标准
		采样时间：2022年05月24日		采样时间：2022年05月25日		采样时间：2022年05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W1	样品状态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
	pH值（无量纲）	7.3	7.3	7.4	7.4	7.3	7.4	6-9
	化学需氧量	12	11	11	13	12	14	20
	氨氮	0.915	0.767	0.394	0.477	0.673	0.796	1.0
	总磷	0.12	0.13	0.11	0.12	0.12	0.12	0.2
W2	样品状态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
	pH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13	13	15	12	16	14	20
氨氮	0.934	0.786	0.441	0.3	0.881	0.582	1.0
总磷	0.13	0.14	0.12	0.12	0.14	0.16	0.2

注：W1 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 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武南河可达到《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地表水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见下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JCH20230882，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N1）	昼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6	65	达标
	夜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47	55	达标
南厂界（N2）	昼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7	65	达标
	夜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48	55	达标
西厂界（N3）	昼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5	65	达标
	夜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46	55	达标

北厂界（N4）	昼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7	65	达标
	夜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48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各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 6 号，租用已建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内已进行地面硬化，车间内做了防腐、防渗处理，且生产车间在二层，基本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环评未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及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	厂界外扩500m范围内①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	W	220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②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3类区域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潜水层①	/	/	/	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W	5900	总面积 118.35km^2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主要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

注：①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②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③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④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S	NH_3-N	TP	TN
浓度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TP	≤0.5
	NH_3-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浸塑、烘干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之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40	1.8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非甲烷总烃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1#排气筒）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烟尘（颗粒物）（2#排气筒）	20	/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下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

$$\rho_{基}=\frac{21-O_{基}}{21-\rho_{实}}\times\rho_{实}$$

式中：

$\rho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质量浓度，mg/m^3；

$O_{基}$——干烟气基准含氧量，%；根据该标准，本项目工业炉窑基准含氧量取 9%。

$O_{实}$——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

$\rho_{实}$——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表 3-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m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4、固废贮存标准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厂内存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申请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208t/a（其中有组织 0.01t/a，无组织 0.0108t/a），颗粒物 0.015t/a（其中有组织 0.0104t/a，无组织废气 0.0046t/a），二氧化硫 0.0001t/a（其中有组织 0.00009t/a，无组织 0.00001t/a），氮氧化物 0.075t/a（其中有组织 0.0675t/a，无组织 0.0075t/a）。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实行现役源总量 2 倍减量替代，关闭类项目 1.5 倍减量替代。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废水新增接管量 1920m^3/a，COD 0.768t/a、SS 0.48t/a、NH_3-N 0.058t/a、TP 0.006t/a、TN 0.096t/a。总量为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95	0.9963	0.015	1.0113	+0.015
		SO_2	/	0.01	0.0001	0.0101	+0.0001
		NO_x	/	0.0935	0.075	0.1685	+0.075
		非甲烷总烃	/	0.256	0.0208	0.2768	+0.020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3/a）	4200	9192	1920	11112	+1920
		COD	1.68	3.68	0.768	4.448	+0.768
		SS	1.05	2.3	0.48	2.78	+0.48
		NH_3-N	0.126	0.23	0.058	0.334	+0.058
		TP	0.013	0.028	0.006	0.034	+0.006
		TN	0.21	0.46	0.096	0.556	+0.096

	生产废水	废水量（m^3/a）	5250	8750	0	8750	0
		COD	1.315	2.19	0	2.19	0
		SS	0.525	0.875	0	0.875	0
		石油类	0.078	0.131	0	0.131	0
		总铜	0.011	0.018	0	0.018	0
		总铝	0.011	0.018	0	0.018	0
		LAS	0.042	0.07	0	0.07	0
固废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及设备安装造成的环境影响。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项目装修过程产生少量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扬尘主要来自板材切割等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涂料中挥发性成分的散发。项目装修涂料应采用环保型涂料，尽量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排放；装修板材切割量少，持续作业时间短暂，废气排放量较少，另外，装修时尽可能关闭门窗，减少装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装修过程产生废水很少，可忽略不计。项目场地不设就餐场所及住所，白天施工，下班撤离，因此不产生餐饮污水。施工人员利用该建筑现有的卫生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4、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装修噪声主要来自木工电锯、金属和石料切割机、冲击电钻的使用等。根据类比调查，电锯噪声一般 110~115dB（A），切割机噪声 100~105dB（A），其他设备噪声一般小于上述范围。由于本项目室内装修，产生高噪声的工艺少，持续时间短。项目采用环保型装修机械，减少声源噪声强度，在进行高噪声的装修作业时关闭门窗，实施措施，避免夜间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随着装修及设备安装工作的完成，噪声影响将消失。</td></tr>
</tabl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喷砂废气 G1**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不锈钢丸年用量约为 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吨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t/a。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外排，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G2、G4** 本项目烘道采用直接加热天然气方式进行烘干，天然气使用量为 4 万 m^3/a。根据“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气质分析报告（常州分输站）”可知，本项目燃烧的天然气中 $H_2S=1.6745mg/m^3$，则天然气中 $S=1.576mg/m^3$。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采用气体燃料时 SO_2 产生量计算公式为 $D=2B*S_t*10^{-5}$（D：核算时段内 SO_2 产生量，t；B：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3）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 0.0001t。同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工段-天然气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1 千克/立方米-原料。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011t/a、SO_2 0.0001t/a、NOx 0.075t/a，经收集后与浸塑、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经 2#15m 排气筒外排，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浸塑废气 G3、固化废气 G5** **换粉：**本项目浸塑在密闭容器中进行，在添加、更换期间会有颗粒物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3 粉末冶金核算环节中混粉成型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2kg/t 粉末涂料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浸塑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7t/a，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浸塑、固化：**本项目工件在固化烘道进行加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浸塑、烘干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环氧树脂粉使用量为 9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环节中，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20kg/t 粉末涂料，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108t/a。在浸塑、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 本项目废气预测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因子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	颗粒物	0.01	设备相连的管道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5m 高排气筒外排，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预加温、固化	颗粒物	0.011	设备相连的管道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经2#15m 排气筒外排，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SO_2	0.0001		
	NO_X	0.075		
换粉	颗粒物	0.017	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浸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0.108	设备相连的管道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有机废气拟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尾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浸塑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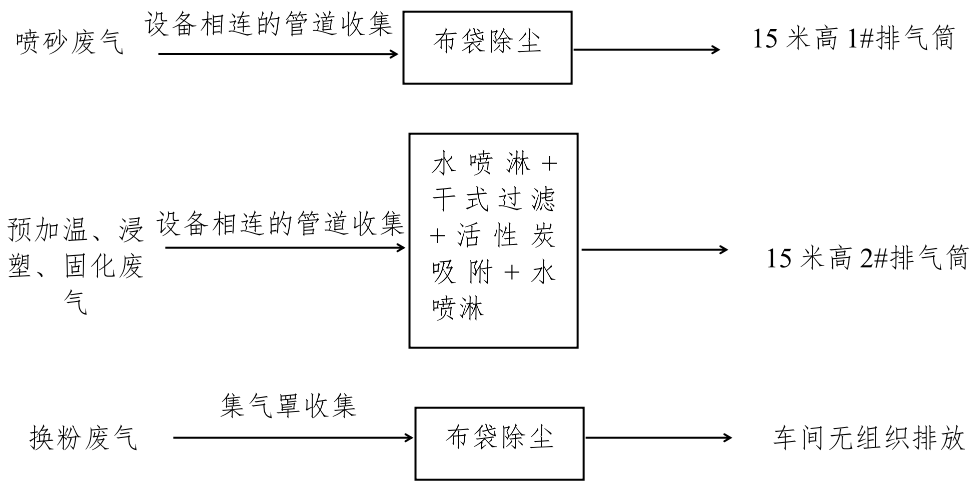

项目治理措施示意图

①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A.设备相连的管道收集

设备相连的管道收集的排风量 L（m^3/h）计算公式为：

$$L=3600\pi R^2 v$$

其中：R—风管半径，m;

v—断面平均风速，m/s;

B.上吸风罩排风量 L（m^3/s）的计算公式为：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收集对象	计算过程	设计处理风量
1#排气筒	喷砂废气	本项目风管直径为 0.3m，断面平均风速约 7.5m/s。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单个风量约为 1908m^3/h	2000m^3/h
2#排气筒	浸塑、固化废气	本项目风管直径为 0.3m，断面平均风速约 8.5m/s。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单个风量约为 2162m^3/h，共两个吸风口，则总风量 4324m^3/h	4500m^3/h
车间无组织	换粉废气	上吸风罩进行废气收集，L=1.4*（1.2+0.1+1.2+0.1）*0.2*0.3*3600=786m^3/h，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单个风量约为 786m^3/h	1000m^3/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的风量均能满足要求，则各个工段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②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颗粒物采取袋式过滤处理为可行性技术，“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技术不是推荐技术，采用工程实例进行可行性论证。

布袋除尘工程实例：

“小松（常州）铸造有限公司年产工程机械用铸件 28800 吨扩建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常天环（开）准字〔2011〕第 01007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验收监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11001）号），验收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4-3 类比项目颗粒物监测数据汇总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1	2	3	平均值		
FQ-23（抛丸废气）	2018.11.5	排气筒进口	流量（m^3/h）	2.78×10^4	2.73×10^4	2.81×10^4	2.77×1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621	648	606	62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7.3	17.7	17.0	17.3	/	/
		排气筒出口	流量（m^3/h）	2.37×10^4	2.34×10^4	2.40×10^4	2.37×1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7.9	26.1	13.5	15.8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7	0.611	0.324	0.374	3.5	97.8（95）
	2018.11.6	排气筒进口	流量（m^3/h）	2.81×10^4	2.76×10^4	2.79×10^4	2.79×1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4×10^3	881	788	90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9.2	24.3	22.0	25.2	/	/
		排	流量（m^3/h）	2.40×10^4	2.37×10^4	2.43×10^4	2.40×10^4	/	/

	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1.6	14.5	14.5	13.5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78	0.344	0.352	0.325	3.5	98.7（95）
备注	1、FQ-23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结论	1、经监测，2018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 FQ-2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经监测，2018 年 11 月 5 日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7.8%，2018 年 11 月 6 日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7%。							

根据上表可知，“小松（常州）铸造有限公司年产工程机械用铸件 28800 吨扩建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可行。

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参照“常州华悦复合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从事纸塑复合膜、塑料复合包装袋、PET 纸塑复合膜的生产，印刷、挤出、固化、制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常州华悦复合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常金环审〔2019〕35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检测报告：EP2008002），验收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4-4 类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汇总

测试工段信息						
测试工段	印刷、挤出、固化、制袋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020.8.7	两级活性炭进口	流量（m^3/h）	6.02×10^3	6.04×10^3	5.98×10^3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3）	12.2	14.9	15.7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73	0.090	0.094
4		两级活性炭出口	流量（m^3/h）	5.14×10^3	6.13×10^3	5.71×10^3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3）	0.316	0.133	0.299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1.62×10^{-3}	8.15×10^{-4}	1.71×10^{-3}
7		/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7.8	99.1	98.2
8	2020.8.8	两级活性炭进	流量（m^3/h）	6.07×10^3	6.19×10^3	6.14×10^3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10.2	17.5	17.2

		口	（mg/m^3）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62	0.108	0.106
11		两级活性炭出口	流量（m^3/h）	5.57×10^3	5.71×10^3	5.86×10^3
1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3）	0.075	0.170	0.074
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4.18×10^{-4}	9.71×10^{-4}	4.34×10^{-4}
14		/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9.3	99.1	99.6

根据上表可知，“常州华悦复合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印刷、挤出、固化、制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废气可达标排放。

水喷淋：

气旋喷淋塔在离心力作用下，废气呈横向向心运动，含漆雾气体停留时间更长，洗涤效果更好，彻底改善了喷淋塔在某些特定工况下存在的除尘不彻底、水喷淋塔容易堵塞等技术缺陷。气旋塔内安装有若干个“圆形旋流桶”和高效除雾板。旋流桶内放有实心填料球，最上层的除雾板用来净化水雾，达到脱水雾的目的，含尘气体在塔内旋流上升、并在各板上与由塔顶进入的液体旋流接触，通过离心力的作用,废气中的大颗粒沉入水池，最后由人工捞出清理，这样气体得到净化，同时气旋塔内的水可以继续循环使用。

干式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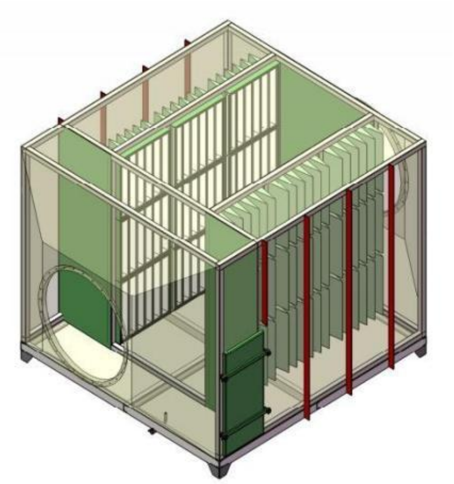

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捕捉率高、漆雾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型不变，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漆雾灰尘；漆雾毡过滤料为绿白两色，绿色面为空气迎风面；耐温度强，可达到100%相对温度的耐温性，耐高温达170°C。工程实践表明，过滤棉对颗粒物的截留率可达90%左右。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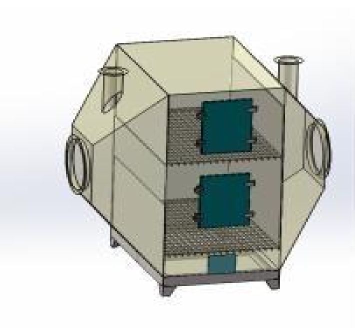

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据调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4-5 活性炭箱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数量	2 座
2	处理能力	$4500m^3/h$
3	外形尺寸	1500*1500*2100
4	吸附层风速	0.91m/s
5	单座压降	<800Pa
6	填料	耐水蜂窝炭 100*100*100mm
7	活性炭填充量	450kg/单座
8	设备材质	内部 1.5mm 镀锌板，外层 2mm 碳钢喷塑
9	碘值	800
12	停留时间	0.76s

本项目未捕集的喷砂废气、预加温、浸塑废气、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拟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保证废气收集设施及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②合理设置废气捕集方式和集气罩类型，生产时保证风机正常工作，保证废气产生点的废气尽量收集，加强设备维护；

③生产操作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综上：本项目喷砂工段采取布袋除尘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5%；预加温、浸塑、固化废气采取的“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5%；换粉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5%；无组织废气应收尽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间歇运行时间 h	废气量 m^3/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量合计 m^3/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去除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浸塑、固化	3000	4500	非甲烷总烃	7.2	0.0324	0.0972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90	4500	0.9	0.004	0.01	40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9	0.004	0.0099				0.09	0.004	0.0099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_2	0.007	0.00003	0.00009				0.007	0.00003	0.00009	80	/	
			NOx	5.5	0.025	0.0675				5.5	0.025	0.0675	180	/	
喷砂	1500	2000	颗粒物	7.0	0.007	0.009	布袋除尘	95	2000	1.5	0.003	0.000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企业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编号及名称	
浸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31°38′14.6″N，119°57′15.7″E	2#排气筒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_2							
	NOx							
喷砂	颗粒物	15	0.3	30	一般排放口	31°38′14.5″N，119°57′14.9″E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浸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08	3000	0.004	/	/	0.0108	0.004	1878	5
	喷砂	颗粒物		0.001	1500	0.0007	/	/	0.001	0.0007		
	换粉	颗粒物	除尘器收集后排放	0.0153	3000	0.005	布袋除尘	95%	0.0008	0.0003		
			未收集	0.0017		0.0006	/	/	0.0017	0.0006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11	3000	0.0004	/	/	0.0011	0.0004		
		SO_2		0.00001		0.000003	/	/	0.00001	0.000003		
		NOx		0.0075		0.0025	/	/	0.0075	0.0025		

③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企业应在主体设备开启之前运行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且在停车之后仍保持废气设施运转，确保设备内部的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因此，可避免开、停车状态下的非正常排放。主要分析风机损坏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形。风机损坏，导致废气的去除率降低至0%。

非正常工况下全厂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4-9。

表4-9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5">排放情况</th></tr>
<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设施名称</th><th>去除率 %</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非正常排放量 kg/a</th></tr>
<tr><td rowspan="4">浸塑、固化</td><td rowspan="4">45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7.2</td><td>0.0324</td><td rowspan="4">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d><td rowspan="4">0</td><td>7.2</td><td>0.0324</td><td rowspan="4">1h</td><td rowspan="4">1</td><td>0.0324</td></tr>
<tr><td>颗粒物</td><td>0.09</td><td>0.004</td><td>0.09</td><td>0.004</td><td>0.004</td></tr>
<tr><td>SO_2</td><td>0.007</td><td>0.00003</td><td>0.007</td><td>0.00003</td><td>0.00003</td></tr>
<tr><td>NO_X</td><td>5.5</td><td>0.025</td><td>5.5</td><td>0.025</td><td>0.025</td></tr>
<tr><td>喷砂</td><td>2000</td><td>颗粒物</td><td>7.0</td><td>0.007</td><td>布袋除尘</td><td>0</td><td>7.0</td><td>0.007</td><td>1h</td><td>1</td><td>0.007</td></tr>
</table>

防范措施：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应急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处理间负责人应立即上报生产部、技术部，必要时生产部经理安排（局部或全部）停产，并及时查找原因、维护修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³)	Q_c (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m）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0.004	0.02	100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0.002	0.4	
	SO_2	2.6	470	0.021	1.85	0.84	0.15	0.000003	0.01	

	NO_X	2.6	470	0.021	1.85	0.84	0.07	0.0025	1.18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全厂确定以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厂房外及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 4-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表 34，参照喷砂工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 34，参照树脂纤维加工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颗粒物	1 次/年	表 35，参照单台出力 7MW 以下的燃气工业炉窑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_2	1 次/年		
	NOx	1 次/年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表 4-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1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次/年	
	SO_2	1 次/年	
	NOx	1 次/年	
下风向监控点（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年	
	SO_2	1 次/年	
	NOx	1 次/年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7）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属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已实施一系列减排举措，大气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项目地附近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全厂确定以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仅有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放量为 192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250mg/L、NH_3-N 30mg/L、TP 3mg/L、TN 5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1920	COD	400	0.768
		SS	250	0.48
		NH_3-N	30	0.0576
		TP	3	0.0058
		TN	50	0.09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15—4-16。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方式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t/a)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1920	COD	400	0.768	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00	0.768	0.096	间接排放
		SS	250	0.48		250	0.48	0.019	
		NH_3-N	30	0.058		30	0.058	0.008	
		TP	3	0.006		3	0.006	0.001	
		TN	50	0.096		50	0.096	0.023	

注：外排环境量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限值计。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7′14.73″	31°38′16.74″	192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20:00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武南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3/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3/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2$，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3/d）已建成。 A.污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 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工艺流程见图 4-1。 废水经过粗格栅，隔除大的垃圾、杂质后，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将污水经细格栅泵入沉砂池。污水经沉砂池沉砂后，用膜格栅池以去除污水中的纤维状、毛发类物质，以防膜丝被缠绕而造成损坏或膜污染。 废水采用 A^2O 工艺进行生化处理。A^2O 工艺是 Anaerobic-Anoxic-Oxic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典型的既除磷又脱氮的工艺，A^2O 工艺为推流式生物反应器，其生物反应池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组成，其特点是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功能明确，界限分明。 废水经过生化处理后进一步采用膜生物反应器（MBR）去除有机物和脱氮除磷，MBR 反应池主要由生化池、膜池及膜设备间组成。其中生化池分厌氧池、缺氧池和好氧池，利用生化池内各类微生物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氮和磷。其中，膜池污泥回流至好氧池，好氧池末端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池，缺氧池末端混合液回流至厌氧池。 污泥在贮泥池中稳定后进入污泥浓缩脱水机房，通过板框压滤后变成泥饼，外运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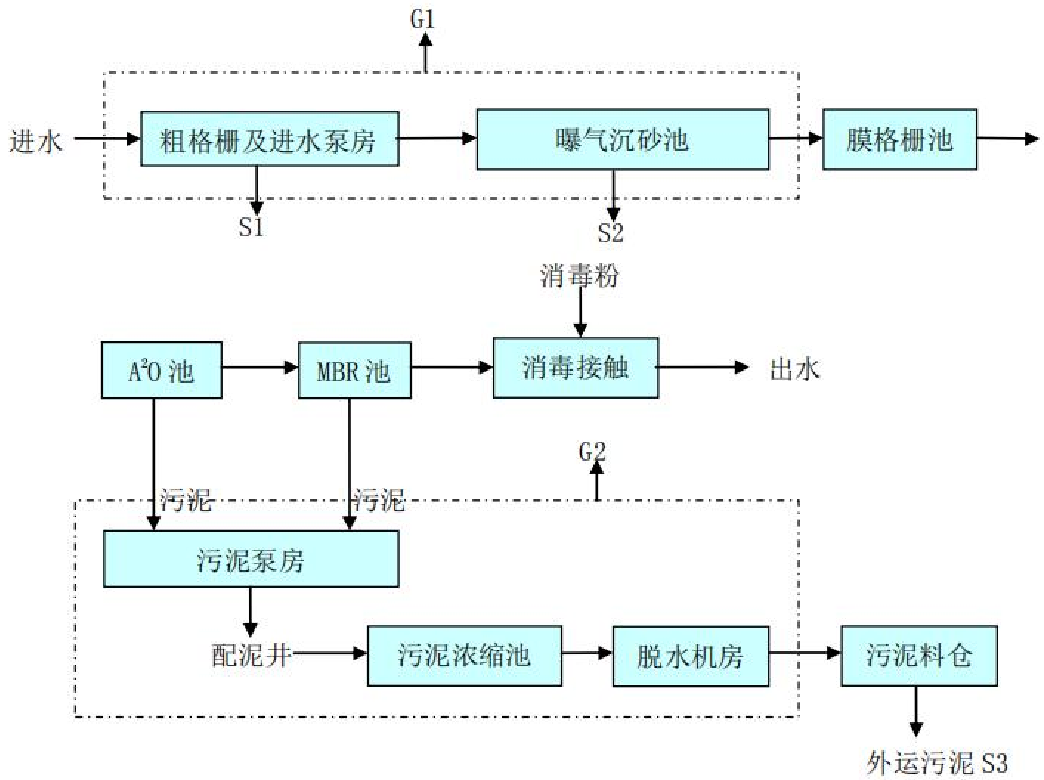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 4-17　生活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COD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	400	250	30	3	50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C.接管容量可行性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m^3/d，占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从水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D.管网配套情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本项目位于滨湖新城片区，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已按要求接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染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次环评不对其提出监测要求。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对地表水不产生直接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装置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表4-18，本项目声源均在室内。（500HZ倍频带声压级，r_0=1m）。

表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源强）/(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1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设施	85/1	减振、厂房隔音	50	-8	0.3	65	10h	15	50	1m
2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2	布袋除尘设施	85/1	减振、厂房隔音	-40	10	0.3	65	10h	15	50	1m
3	生产车间	喷砂机	/	85/1	减振、厂房隔音	-30	-5	0.5	65	0.5h	15	50	1m
4	生产车间	天然气燃烧机	/	85/1	减振、厂房隔音	-25	10	0.3	65	10h	15	50	1m
5	生产车间	天然气燃烧机	/	85/1	减振、厂房隔音	-26	10	0.3	65	10h	15	50	1m

注：以项目所在车间的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0）。

（2）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

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工业噪声预测模式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I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Aatm、Agr、Abar、A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text{-}L_{Aw}\text{-}D_c\text{-}A=\text{或 }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II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

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根据预测，项目噪声源噪声影响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时间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北边界	昼间	57	57	65	16.0	57	0	达标
		夜间	48	48	55	16.0	48	0	达标
	东边界	昼间	56	56	65	20.5	56	0	达标
		夜间	47	47	55	20.5	47	0	达标

南边界	昼间	57	57	65	25.8	57	0	达标
	夜间	48	48	55	25.8	48	0	达标
西边界	昼间	55	55	65	25.1	55	0	达标
	夜间	46	46	55	25.1	46	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固废：

①废不锈钢丸

废不锈钢丸主要来源于项目喷砂工段产生的废弃的不锈钢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金钢砂产生量约为 0.1t/a。

②废布袋

喷砂工段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会产生废布袋，浸塑工段的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生废布袋约 32 条，每条布袋重量约为 0.5kg，则产生量约为 0.016t/a。

③废胶带

本项目撕胶工段会产生废胶带。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胶带全部会作废，因此本项目废胶带产生量约为 6t/a。

④废塑粉

本项目塑粉更换会产生废塑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季度产生废塑粉约 0.5t，则年产生量约为 2t/a。

⑤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最多约为1%，估算重量9t/a。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需更换的活性炭量及吸附的污染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常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为10%。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均为9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削减的VOCs浓度为$6.3mg/m^3$。

Q—风量，单位m^3/h；本项目风机风量为$4500m^3/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运行时间年工作时长10h/d。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17天，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为保证去除效率，本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约四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6t/a。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的总有机废气量约为0.087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3.7t/a（活性炭用量+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

②废过滤棉

根据建设方提供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方案，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废过滤棉每年产生量约为0.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③喷淋废液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喷淋水塔的容量约为5t，本项目设置了两个喷淋水塔，且每年更换高浓度喷淋废液为容量的四分之一，本项目喷淋废液

产生量约为 2.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④废空压机油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空压机油每年更换 4 桶，每桶 25kg，则产生废空压机油 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空压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⑤废油桶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产生约 8 个油桶，估计重量约为 0.008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8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共产生生活垃圾 12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不锈钢丸	一般固废	喷砂	固态	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59	900-099-S59	0.1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喷砂	固态	化纤		/	SW59	900-099-S59	0.016
3	废胶带	一般固废	撕胶	固态	胶带		/	SW59	900-099-S59	6.0
4	废塑粉	一般固废	浸塑	固态	环氧树脂		/	SW59	900-099-S59	2.0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99-S59	9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		T	HW49	900-039-49	3.7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0.02
8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2.5
9	废空压机油	危险废物	/	液态	油脂		T/I	HW08	900-249-08	0.1
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	固态	油脂		T/I	HW08	900-249-08	0.008
11	生活垃圾	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	/	/	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	有机物质	T	防漏胶袋包装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仓库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	有机物质	T/In	
3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2.5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质	有机物质	T/In	
4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9-08	0.1	/	液态	油脂	油脂	T/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	固态	油脂	油脂	T/I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不锈钢丸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0.1	0	0	委托专业单位利用或处理处置	专业单位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16	0.016	0	0		
3	废胶带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6.0	6.0	0	0		
4	废塑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0	2.0	0	0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9	9	0	0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7	0	3.7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专业单位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	0.02	0		
8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5	0	2.5	0		
9	废空压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	0.1	0		
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8	0	0.008	0		
11	生活垃圾	垃圾	/	/	12	0	12	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现有一处面积约 10m^2 的危废仓库，该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南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在堆场内外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全厂危废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期限	收集容器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m^2）	单个容器最大收集量（t）	叠放层数	所需面积（m^2）	实际面积（m^2）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废活性炭	3.7	3 个月	防漏胶袋	1	1	2	2	10	是
废过滤棉	0.02	3 个月	防漏胶袋	1	1	1	1		是
喷淋废液	2.5	3 个月	吨桶	1	1	1	3		是
废空压机油	0.1	3 个月	桶装	1	1	1	1		是
废油桶	0.008	3 个月	防漏胶袋	1	1	8	1		是
合计	/	/	/	/	/	/	9		是

由上表可知，全厂危废贮存所需占用面积共 9m^2，厂内现有的一处 10m^2 危废仓库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table><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4）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一般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一般要求危险固废均使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和设计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④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⑤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

</td></tr></table>

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

⑥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D.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E.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危废。但本项目车间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且危废流动性较差，即使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也只会控制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不会流出厂外。因此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设有导流沟和收集井，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危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无影

响。

6、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活性炭	3.7	50	0.074
2	废过滤棉	0.02	50	0.0004
3	废喷淋废液	2.5	50	0.05
4	废空压机油	0.1	2500	0.00004
5	废油桶	0.008	2500	0.0000032
6	空压油	0.1	2500	0.00004
7	天然气	0.15	5	0.03
合计		ΣQ		0.1544832

临界量的选取：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喷淋废液等危废按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值 50t，废空压机油、废油桶、空压油按油类物质临界量取值 2500t，天然气临界量取值 5t。

（2）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①泄漏

企业危废物料包装若破损导致泄漏，泄漏的物质会引发有机溶剂的挥发，造成局部大气污染。

②火灾爆炸事故

企业仓库贮存的可燃/易燃的原辅料一旦遇到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同时上述物质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液若处置不当，有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3）环境风险管理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风范措施

表 4-26 涉气类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泄漏、火灾事故（CO、烟尘、非甲烷总烃）	是	无（事故状态下产生）	委托第三方监测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应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为避免火灾事故，企业应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预警和处置：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企业在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b.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c.全厂采用电话报警，车间内设置报警装置。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切削液泄露事故，企业应采用以下措施进行处置：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一旦发生泄漏，用黄沙吸干，然后集中收集，并做好标识，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避免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对外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采用以下措施进行处置：当发生事故时，发生火灾使用灭火器扑灭，产生少量消防尾水使用应急桶收集。残留地面的少量液体，用黄沙吸干，然后集中收集，并做好标识，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7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
2	截流	雨水设置截留阀（闸）	本项目无清净下水产生
		废水处理系统设置截留阀（闸）	/
3	应急池	未设置应急池，本公司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发生火灾使用灭火器扑灭，产生少量消防尾水使用应急桶收集	/
4	封堵设施	河道闸坝及其他封堵设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
5	外部互联互通	公司无能力独立完成救援工作时，需求助相邻企业、开发区环保所、消防部门等各相关部门来进行协同救援	/

③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年版）》的规定，塑粉为可燃性粉尘，相关贮存场所、除尘措施及作业场所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和《粉尘爆炸危

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应存在明火。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10m范围内的可燃粉尘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涉粉作业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他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动火作业后应全面检查设备内外部，确保无热熔焊渣遗留，防止粉尘引燃；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应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措施；不便或工艺不准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电气设备应符合GB12476.1、GB/T3836.15的相关规定。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完善相关安全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发生。

浸塑区需保持一定的相对温度和湿度，不允许存在发火源、明火和产生火花的设备及器具，严禁烟火；禁止撞击或摩擦产生火花；防火按GB50140配置灭火器，但不宜使用易使粉末涂料飞扬或污染的灭火器。浸塑区相应地设置了通风、隔离等安全标准;浸塑设备及其辅助装置上不带电的金属部件应可靠地连接到高压发电机的接地端;浸塑的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设备，并有可靠的静电接地。

塑粉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应符合应急管理部6号令要求，涉爆粉尘处理装置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以及《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相关要求。

企业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粉尘清扫制度，清扫制度应包括清扫责任人、清扫范围、清扫周期、清扫方式等内容。所有可能积累粉尘的生产车间和贮存室，都应及时清扫，明确规定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明确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本项目浸塑前预热以及浸塑后烘干均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应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2）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检查机械设备运转情况及物料存储情况，发现情况及时果断处理，不留隐患。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本项目配置应急资源详见下表。

表 4-28　企业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企业应急物资与装备	数量	位置
1	灭火器	5 个	生产车间
2	应急照明灯	2 个	
3	防尘口罩	10 个	
4	防护手套	10 双	
5	安全帽	2 个	
6	防毒面具	2 个	
7	锤子	2 个	
8	沙土	10kg	危废仓库
9	应急桶收集	1 个	
10	急救箱	1 个	办公室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定期对废气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于每年一月将上年审查建设项目清单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

（3）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应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

（5）评价结论与建议

1）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考虑空压油、天然气等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产生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产生废液进入地表水和土壤；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CO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发生火灾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液可能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对生产车间、仓库及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措施。企业建立完善的化学品安全储存与管理制度、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2）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从全厂环境风险防控角度，应优化环境应急管理。项目建成正常生产后，要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设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1#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tr>
<tr><td>2#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_X</td><td>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进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td><td>《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td></tr>
<tr><td>无组织</td><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DW001</td><td>COD、SS、NH_3-N、TP、TN</td><td>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厂界</td><td>噪声</td><td>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5">/</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本项目废不锈钢丸、废布袋、废胶带、废塑粉、不合格品委托专业单位利用或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企业车间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按照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5">按照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自行监测，并填报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td></tr>
</table>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三线一单”、产业、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
分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h><th>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h><th>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h><th>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h><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h><th>变化量⑦</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0.256</td><td>0.0208</td><td>/</td><td>0.2768</td><td>+0.0208</td></tr>
<tr><td>颗粒物</td><td>0.95</td><td>0.95</td><td>0.3463</td><td>0.015</td><td>0.3</td><td>1.0113</td><td>+0.015</td></tr>
<tr><td>SO_2</td><td>/</td><td>/</td><td>0.01</td><td>0.0001</td><td>/</td><td>0.0101</td><td>+0.0001</td></tr>
<tr><td>NOx</td><td>/</td><td>/</td><td>0.0935</td><td>0.075</td><td>/</td><td>0.1685</td><td>+0.075</td></tr>
<tr><td rowspan="13">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m^3/a）</td><td>4200</td><td>4200</td><td>4992</td><td>1920</td><td>0</td><td>11112</td><td>+1920</td></tr>
<tr><td>COD</td><td>1.68</td><td>1.68</td><td>2</td><td>0.768</td><td>0</td><td>4.448</td><td>+0.768</td></tr>
<tr><td>SS</td><td>1.05</td><td>1.05</td><td>1.25</td><td>0.48</td><td>0</td><td>2.78</td><td>+0.48</td></tr>
<tr><td>NH_3-N</td><td>0.126</td><td>0.126</td><td>0.15</td><td>0.058</td><td>0</td><td>0.334</td><td>+0.058</td></tr>
<tr><td>TP</td><td>0.013</td><td>0.013</td><td>0.015</td><td>0.006</td><td>0</td><td>0.034</td><td>+0.006</td></tr>
<tr><td>TN</td><td>0.21</td><td>0.21</td><td>0.25</td><td>0.096</td><td>0</td><td>0.556</td><td>+0.096</td></tr>
<tr><td rowspan="7">生产废水</td><td>废水量（m^3/a）</td><td>5250</td><td>5250</td><td>3500</td><td>0</td><td>0</td><td>8750</td><td>+0</td></tr>
<tr><td>COD</td><td>1.315</td><td>1.315</td><td>0.875</td><td>0</td><td>0</td><td>2.19</td><td>+0</td></tr>
<tr><td>SS</td><td>0.525</td><td>0.525</td><td>0.35</td><td>0</td><td>0</td><td>0.875</td><td>+0</td></tr>
<tr><td>石油类</td><td>0.078</td><td>0.078</td><td>0.053</td><td>0</td><td>0</td><td>0.131</td><td>+0</td></tr>
<tr><td>总铜</td><td>0.011</td><td>0.011</td><td>0.007</td><td>0</td><td>0</td><td>0.018</td><td>+0</td></tr>
<tr><td>总铝</td><td>0.011</td><td>0.011</td><td>0.007</td><td>0</td><td>0</td><td>0.018</td><td>+0</td></tr>
<tr><td>LAS</td><td>0.042</td><td>0.042</td><td>0.028</td><td>0</td><td>0</td><td>0.07</td><td>+0</td></tr>
<tr><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18.8</td><td>19.6</td><td>1000.45</td><td>17.116</td><td>0</td><td>1037.166</td><td>+17.116</td></tr>
<tr><td colspan="3">危险废物</td><td>2.065</td><td>15.5</td><td>63.054</td><td>6.328</td><td>0</td><td>84.882</td><td>+6.328</td></tr>
<tr><td colspan="3">生活垃圾</td><td>15.5</td><td>26.25</td><td>31.2</td><td>12</td><td>0</td><td>69.45</td><td>+12</td></tr>
</table>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1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2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承诺
附件 14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5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6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17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20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气质分析报告（常州分输站）
附件 21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南区）

附图 8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性分析（三区三线）

2024051

类别	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04125932728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年产 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刘宏宇</td><td>手机</td><td>18961729895</td></tr>
<tr><td>环保负责人</td><td colspan="2">刘长昆</td><td>手机</td><td>18961729895</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 6 号</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 6 号（本项目选址在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外，距离最近的武进区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7.8 公里）</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或租赁面积）</td><td colspan="2">1878 平方米（租赁建筑面积）</td><td>绿化面积</td><td>/</td></tr>
<tr><td>总投资</td><td colspan="2">4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0 万元</td></tr>
<tr><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25 年 2 月</td><td>预计年工作日</td><td>300 天</td></tr>
<tr><td>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污水管网是否已接通</td><td>是☑　否□</td></tr>
<tr><td>环评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编制人及手机</td><td>荆艾华 13952833518</td></tr>
<tr><td>环评工程师及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艾敏
2021050353200000023</td><td>联系方式</td><td>13961443855</td></tr>
<tr><td>重点项目情况</td><td colspan="2">市重点□　区重点□
其他☑</td><td>入库时间</td><td>/ 年 / 月</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d><td>原有项目环评工业废水排放量（吨/年）</td><td>8750</td><td>废水排放去向</td><td>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td></tr>
<tr><td>本项目工业废水排放量（吨/年）</td><td>0</td><td>废水排放去向</td><td>/</td></tr>
<tr><td>申请 COD 指标（吨/年）</td><td colspan="3">0</td></tr>
</table>

	平衡源	/	平衡指标（吨/年）	/
	VOC（吨/年）	0.01		
	平衡源	庙桥郎舟	平衡指标（吨/年）	
	颗粒物（吨/年）	0.0104		
	平衡源	圣创像	平衡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吨/年）	0.00009		
	平衡源	瑞声光电	平衡指标（吨/年）	
	氮氧化物（吨/年）	0.0675		
	平衡源	坊前电镀 瑞声光电	平衡指标（吨/年）	
	排污总量指标申请平台	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000/#/portal 平衡源及指标以完成省厅平台流程为准。		

总量平衡
预审通过
陈
1.22

二、项目拟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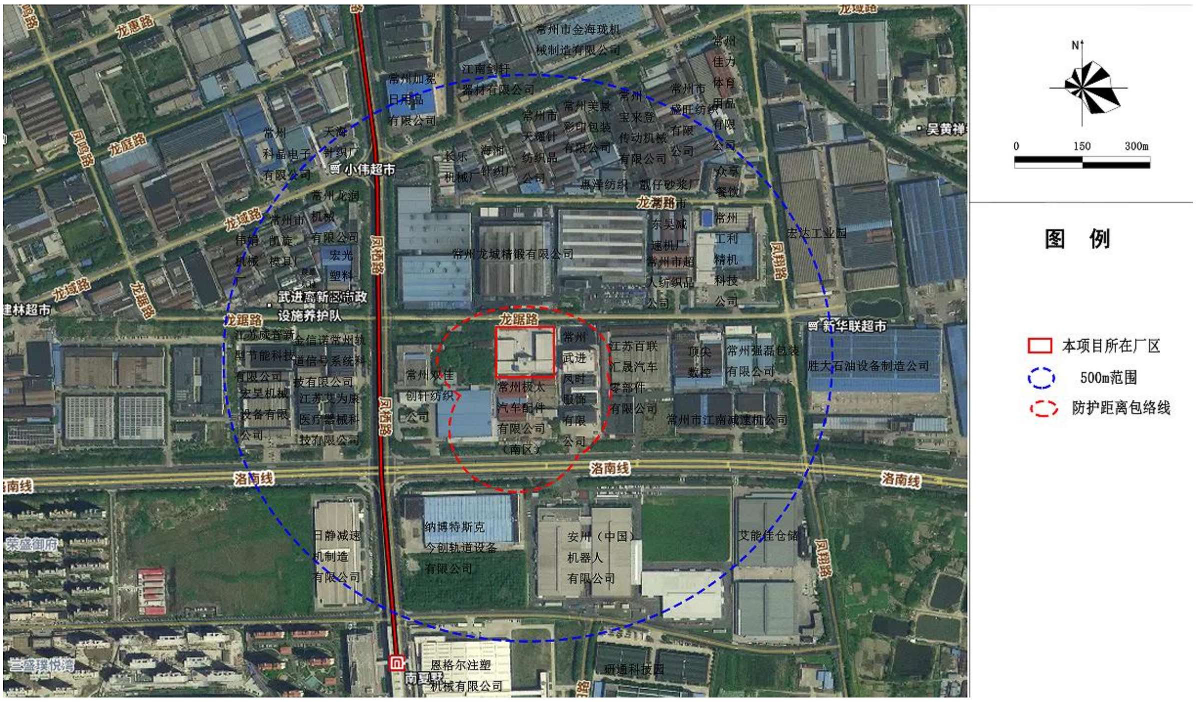

注：同楼涉及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单位）
汽车零部件	600 万件/年	汽车零部件毛坯件	捆装	600 万件/年
		环氧树脂粉末	袋装	90t/a
		不锈钢丸	袋装	5t/a
		生胶带	箱装	6t/a
		空压油	桶装	0.1t/a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预加温烘道	30*3*3.7m	1	/
浸塑槽	2*1*2m	1	/
天然气燃烧机	20 万大卡	1	/
天然气燃烧机	30 万大卡	1	/
粉末固化烘道	/	1	/
喷砂机	/	1	/
空压机	/	1	/
烤箱	/	1	/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38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8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4 万
燃煤（吨/年）	/	其 它	/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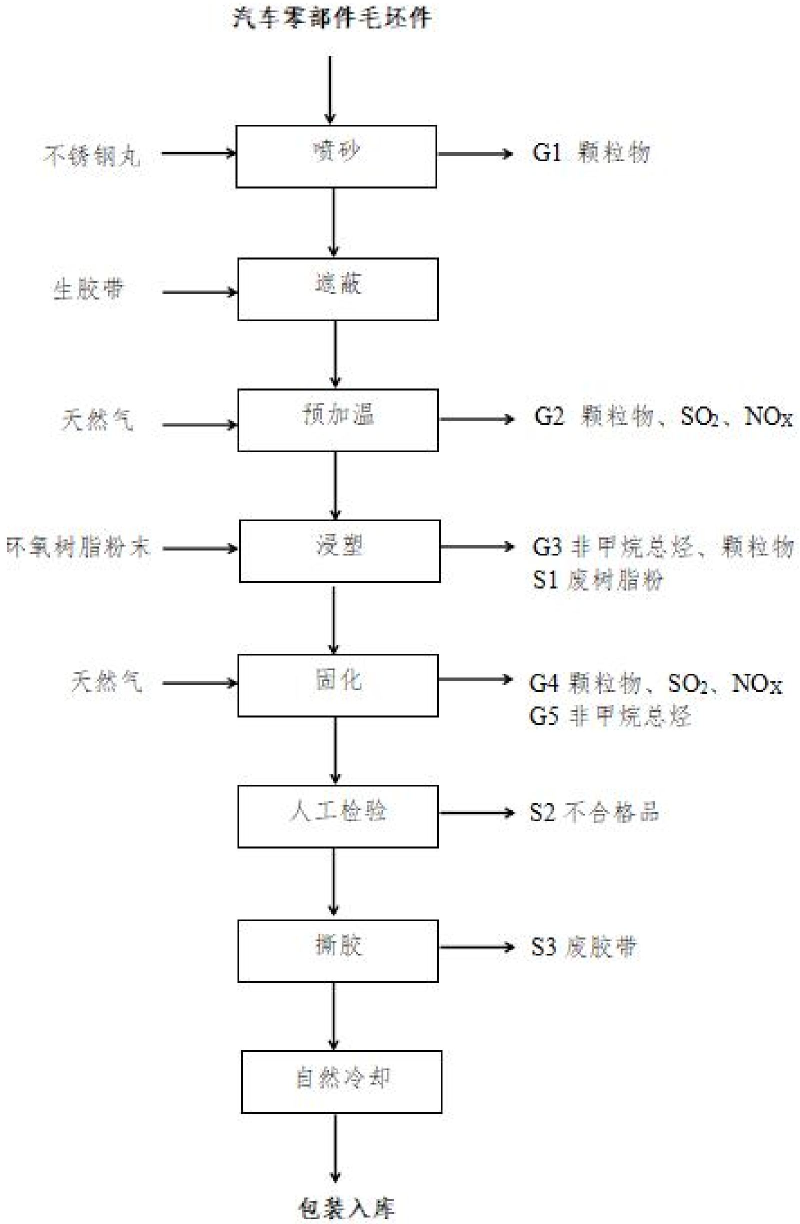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喷砂：通过喷砂机高速喷射的不锈钢丸冲击工件表面，以去除表面的氧化膜，提高工件表面对粉末的附着性。喷砂为部分产品需要使用，年运行时间约为300h。此工段会有颗粒物（G1）产生。

遮蔽：部分零部件因产品需求，需对工件的部分部位用生胶带进行遮蔽。

预加温：工件由人工安装至输送设备上，输送设备运转将产品送入预加热烘道内。烘道通过天然气燃烧机加热，将热空气通过送风管送入烘道内，再通过回风管将空气回送至热交换器内进行升温，如此循环往复实现对烘道内的加温（200-240°C）。通

过对设备工件的加热来确保后续浸塑的质量，此工段会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2）产生。

浸塑：自动浸塑，挂件进入浸塑槽上方，浸塑槽通过气缸升高并没过产品，且通过移动电机令浸塑槽体与工件相对静止，完成浸塑动作。由于工件表面温度较高，塑粉受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G3)，在浸粉的过程中以及塑粉使用完后进行换粉时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G3），同时更换下的塑粉为废树脂粉（S1）。

固化：工件送入粉末固化烘道内，烘道通过天然气燃烧机加热，将热空气通过送风管送入烘道内，再通过回风管将空气回送至热交换器内进行升温（200-240°C），如此循环往复实现对烘道内的加温。此工段会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4）和非甲烷总烃（G5）产生。

人工检验：对固化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段会有不合格品（S2）产生。

撕胶：撕去遮蔽部分的胶带。此工段会有废胶带（S3）产生。

自然冷却：产品在挂架上进行自然冷却降温，降至合适温度后移送至下料工位。

包装入库：工件由人工从输送设备上卸载，成品放入指定位置上，包装入库。

（六）、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及设备安装造成的环境影响。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项目装修过程产生少量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扬尘主要来自板材切割等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涂料中挥发性成分的散发。项目装修涂料应采用环保型涂料，尽量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排放；装修板材切割量少，持续作业时间短暂，废气排放量较少，另外，装修时尽可能关闭门窗，减少装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装修过程产生废水很少，可忽略不计。项目场地不设就餐场所及住所，白天施工，下班撤离，因此不产生餐饮污水。施工人员利用该建筑现有的卫生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4、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装修噪声主要来自木工电锯、金属和石料切割机、冲击电钻的使用等。根据类比调查，电锯噪声一般 110~115dB（A），切割机噪声 100~105dB（A），其他设备噪声一般小于上述范围。由于本项目室内装修，产生高噪声的工艺少，持续时间短。项目采用环保型装修机械，减少声源噪声强度，在进行高噪声的装修作业时关闭门窗，实施措施，避免夜间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随着装修及设备安装工作的完成，噪声影响将消失。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①喷砂废气 G1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不锈钢丸年用量约为 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吨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t/a。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外排，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G2、G4

本项目烘道采用直接加热天然气方式进行烘干，天然气使用量为 4 万 m^3/a。根据“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气质分析报告（常州分输站）”可知，本项目燃烧的天然气中 H2S=1.6745mg/m^3，则天然气中 S=1.576mg/m^3。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采用气体燃料时 SO_2 产生量计算公式为 $D=2B*St*10^{-5}$（D：核算时段内 SO_2 产生量，t；B：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S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3）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 0.0001t。同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工段-天然气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1 千克/立方米-原料。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011t/a、SO_2 0.0001t/a、NOx 0.075t/a，经收集后与浸塑、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经 2#15m 排气筒外排，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浸塑废气 G3、固化废气 G5

本项目工件在固化烘道进行加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浸塑、烘干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环氧树脂粉使用量为 9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环节中，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20kg/t 粉末涂料，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108t/a。在浸塑、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浸塑在密闭容器中进行，在添加、更换期间会有颗粒物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3 粉末冶金核算环节中混粉成型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2kg/t 粉末涂料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浸塑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7t/a，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拟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保证废气收集设施及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②合理设置废气捕集方式和集气罩类型，生产时保证风机正常工作，保证废气产生点的废气尽量收集，加强设备维护；

③生产操作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2）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1920m^3/a 通过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

入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生产装置及风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0dB(A)，通过合理平面布局，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治理。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空压机油、废油桶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并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根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刘宏印字 3204126094610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年　　月　　日

四、武高新环保初审意见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用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年产 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环评范围内，拟同意上报审批。

环 保 科：黄雨鹏

经济发展局：

武高新管委会：

公章

2024年 11 月 12日

五、审批意见：

承诺书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拟建的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要求，报送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建设运营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或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签字，须出具委托书指定委托代理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2〕161号作废）

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2〕183号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8-320451-04-01-12237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武进高新区 龙踞路6号	**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房1878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同时购置浸塑槽、烘道、燃烧机等设备及设施共11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600万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9-2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长昆 电话：18961729895 所在镇（开发区）：武进高新区

项目名称（备案号）：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备案投资总额：400万元

设备投资额： 240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能源种类	单台功率（KW）	金额小计（万元）	功率小计（KW）
1	预加温烘道	30*3*3.7m	1	40	电能	10	40	10
2	浸塑槽	2*1*2m	1	25	电能	21	25	21
3	天然气燃烧机	20万大卡	1	20	电能	0.5	20	0.5
4	天燃气燃烧机	30万大卡	1	40	电能	1.5	40	1.5
5	手动静电喷枪	/	1	15	电能	/	15	/
6	自动喷枪	/	2	20	电能	/	40	/
7	粉末固化烘道	/	1	20	电能	10	20	10
8	喷砂机	/	1	10	电能	20	10	20
9	空压机	/	1	5	电能	15	15	15
10	烤箱	/	1	10	电能	30	15	30
合计							240	108

备注：1、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将本表上传至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表中的年运行时间应当与足量的产能相匹配，项目年能耗达不到500万度电或1000吨标煤的，应当上传节能承诺表；
3、项目年能耗达到500万度电或者1000吨标煤的项目不填报节能承诺表,应通过节能审查后才能开工建设。
4、建议企业一并上传工艺流程图。

编 号 320483666202409260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T57XCXH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长昆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开关成套设备、电器配件、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物经营（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住 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西大道76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09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刘长昆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9 月 8 日

住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公寓5幢乙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10-2036.03.10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 6 号

联系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 6 号

联系人：刘立波

联系方式：15961251966

电子邮箱：14571054@qq.com

乙方（承租方）：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西大道 76 号

联系人：刘长昆

联系方式：18961729895

电子邮箱：liuchangkun@jth-stamping.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公司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 1 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 6 号，甲方公司内东楼（一至二层），建筑面积为 3800 平米（实测面积），2 层楼面屋顶面的使用权归甲方。房屋具体情况见本合同附件之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土地证以及他项权证（如有）。

因承租房屋在甲方公司内，甲方需给予乙方房屋使用上的便利和协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和影响乙方使用房屋。

第 2 条 甲方系出租厂房的唯一合法产权人，甲方承诺在厂房产权上与他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否则由此产生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出租房屋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在甲乙双方签署协议前，甲方应完成出租厂房竣工验收、备案等法定程序，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确保房屋交付时的质量安全。甲方保证该出租房屋依法取得建设规划审批手续，系合法建筑，可以投入使用，符合乙方租赁进行生产经营使用目的的条件（其中包括租赁场地隔墙、地面硬化、外围路面整平硬化、卫生间装修）。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用途

第 3 条 厂房租赁期限：起租日为甲方完成场地竣工验收日，租赁期为 3 年，其中前两年为固定期限，第三年乙方有权自主决定，乙方可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退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4 条 乙方所租赁厂房用于其公司生产、经营。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

第 5 条 租赁厂房租金按照建筑面积计算为 200 元/年/㎡（含税：不动产租赁 9%），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 万元整（小写： 760000 元）

第 6 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工作日）内，乙方按年租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合同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拾伍点贰 万元整（小写： 152000 元），用于保证合法经营和履约保证。租赁期满不续签、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前退租或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者因政府拆迁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甲方应在 7 日内将保证金余额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湖塘支行

账 号：1105021209001339518

第 7 条 厂房租金支付方式为：

前两年租赁期间，乙方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额；

第三年租赁期间，乙方应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后三个月租金

乙方应将租金支付至甲方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 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常州大学城科技支行

账 号：83500188000138671

第 8 条 租金支付方式：转账。

第 9 条 甲方应自收取租金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开具厂房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及特别约定

第 10 条 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所需的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消防、安全等一切手续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因正常经营而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服务管理费、广告费等一切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办理上述费用时，如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如果因甲方不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导致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 11 条 甲方在交付租赁厂房时应将租赁厂房内现有的附属设备、设施的使用权让渡给乙方，上述租赁厂房、附属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年检、更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 12 条 如乙方拟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要求继续租赁，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续租书面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正式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续租，双方结合当时实际情况商定租金后双方另订续租合同。

第五部分 厂房变更、设立他项权利与拆搬迁

第 13 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厂房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同时甲方确保受让所有权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厂房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对承租房屋设置抵押、出售和转让，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需保证承租人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受损害。

第 14 条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或变更经营主体。

第 15 条 租赁期间，因厂房发生产权变更、抵押、被司法强制执行等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的事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 16 条 乙方租赁期间如遇拆迁或其他政府书面命令原因导致厂房需要搬迁的，则乙方设备的搬迁费以及其他因拆迁政府补贴给乙方的各项费用归乙方所有。

第六部分 厂房修缮及装修

第 17 条 租赁期间，厂房（含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等（含费用）由乙方承担。厂房因隐形瑕疵、质量问题、自然损耗等产生的维修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怠于维修的，乙方自行维修，相应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在应付租金中予以扣除。

第 18 条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或改变厂房的结构和质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不改变房屋主体安全结构和

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厂房（主体除外）进行装修，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必要协助。无约定或法定事由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按照折旧比例向乙方承担装修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部分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 19 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收回厂房，且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厂房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无理由拖欠厂房租金或者未交纳应当由其交纳的各项费用超过 30 日的；

4、擅自拆改承租厂房结构或故意损坏承租厂房主体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厂房出租用途或使用性质的；

6、无法定或预定事由，乙方提前退租，要求终止合同的。

第 20 条 甲方提供通常标准情形的水、电等公共设施给乙方作经营需要，如乙方对水、电等等的使用有特殊需要可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甲方应进行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现有且可提供乙方使用的电容量为 100KVA，乙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扩容电容量的，则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扩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由甲方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相关手续由甲方办理，申请办理费用及变压器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用电费用按【季】计算，先付后用，即乙方应预付用电费用后方可用电。

乙方与甲方用电费用的结算方法，详见合同附件。

第八部分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 21 条 乙方用承租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必须遵守和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做到合法经营。因乙方经营需要时，甲方应提供租赁房屋相关证照供乙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22 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第 23 条 租赁期间，厂房的消防安全、营业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法违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 24 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退回厂房。

1、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厂房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2、甲方出租厂房存在严重质量或安全问题影响使用的；

3、甲方出租厂房存在权利瑕疵或合法手续欠缺，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

4、甲方不予配合，阻挠通行、断水断电等严重干扰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的；

5、无法定或约定事由，甲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经乙方同意的；

6、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

第九部分 厂房的交还

第 25 条 合同到期终止，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将该厂房按照恢复原状的要求交还甲方的，则从合同终止次日起，乙方应当按照租金标准的 200%向甲方支付占用费，直至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交还该厂房为止。

第 26 条 在交还场地时，若满足甲方交付条件交还的，乙方应搬出所有乙方的设备、设施、物品。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撤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拆除而造成的费用。

第十部分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第 27 条 如遇本合同的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扩大。违约的一方应当向未违约的一方偿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于补偿未违约的一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违约的一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未违约的一方没有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请求赔偿。

如遇双方违约时，相应的另一方均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因双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扩大。同时违约各方应当按照过错责任的大小，相互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28.1 条 乙方有本合同第 14、第 19 条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本合同保证金；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水、电费等费用，每天应按应付未付部分租金或水、电费等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支付租金或水电费用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 28.2 条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乙方违约时，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可直接从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第 29 条 甲方有本合同第 15 条、第 24 条第 3、5 项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本合同保证金；甲方有本合同第 24 条第 1、2、4 项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返还逾期交付或影响使用期间的租金；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应向乙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第十一部分 不可抗力和例外

第 30 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 31 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主张其履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应被解除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但最迟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以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告知其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程度，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它适当机构）出具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对于本可采取措施避免的损失，该方不得免责。

第 32 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各不承担任何损失。

第十二部分 争议解决

第 33 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部分 合同生效

第 34 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时起生效。

第十四部分 附则

第 35 条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6 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 37 条　双方指定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及人员作为本合同履行中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出租方）：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1月2日

乙方（承租方）：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 、用电费用结算明细表

一、总电费清单

1、月租金（千瓦费）
2、铜、铁损
3、照明电
4、峰
5、平
6、谷

总金额

二、分表

A 租户
B 租户
C 租户

总和=月租金（变压器总量）

三、损耗

总表：峰、平、谷 — 分表：峰、平、谷 =损耗

四、损耗计算方法

峰、平、谷 — 损耗总数转变成单价 × A、B、C 的用电量

五、按各户实际用电量另外加收明细（不含税）元/度检修费。

1-50000 度收 0.08 元/度
50001-100000 度收 0.05 元/度
100001-150000 收 0.03 元/度
150001 度以上收 0.01 元/度
累计年收满 10 万元，返回乙方 1 万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月 24 日

乙方：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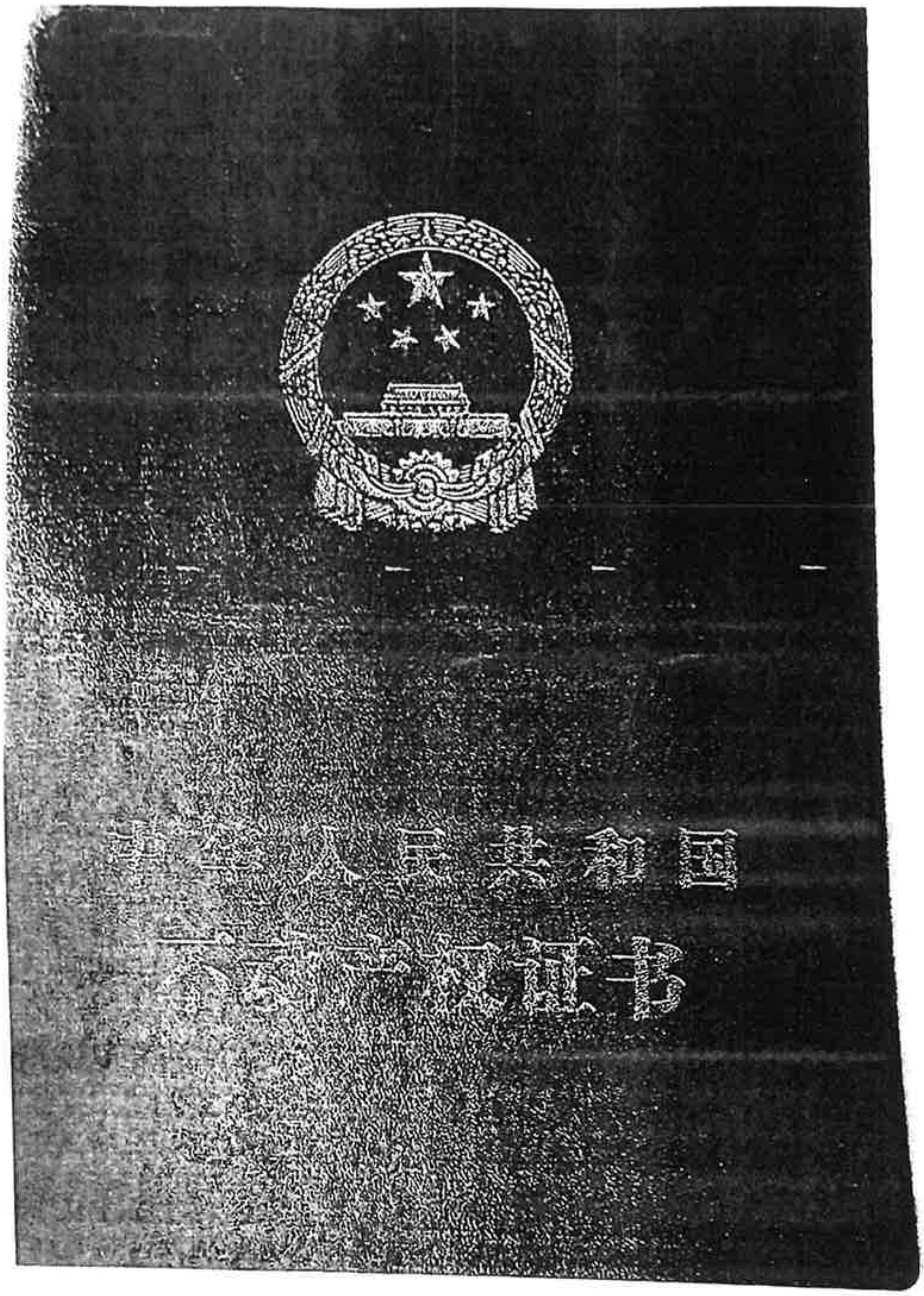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3201000013302

登记机构（章）

2022年 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2027780035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320412003006GB01718　　土地权利人：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01.80-95.00 等　　宗地面积：1097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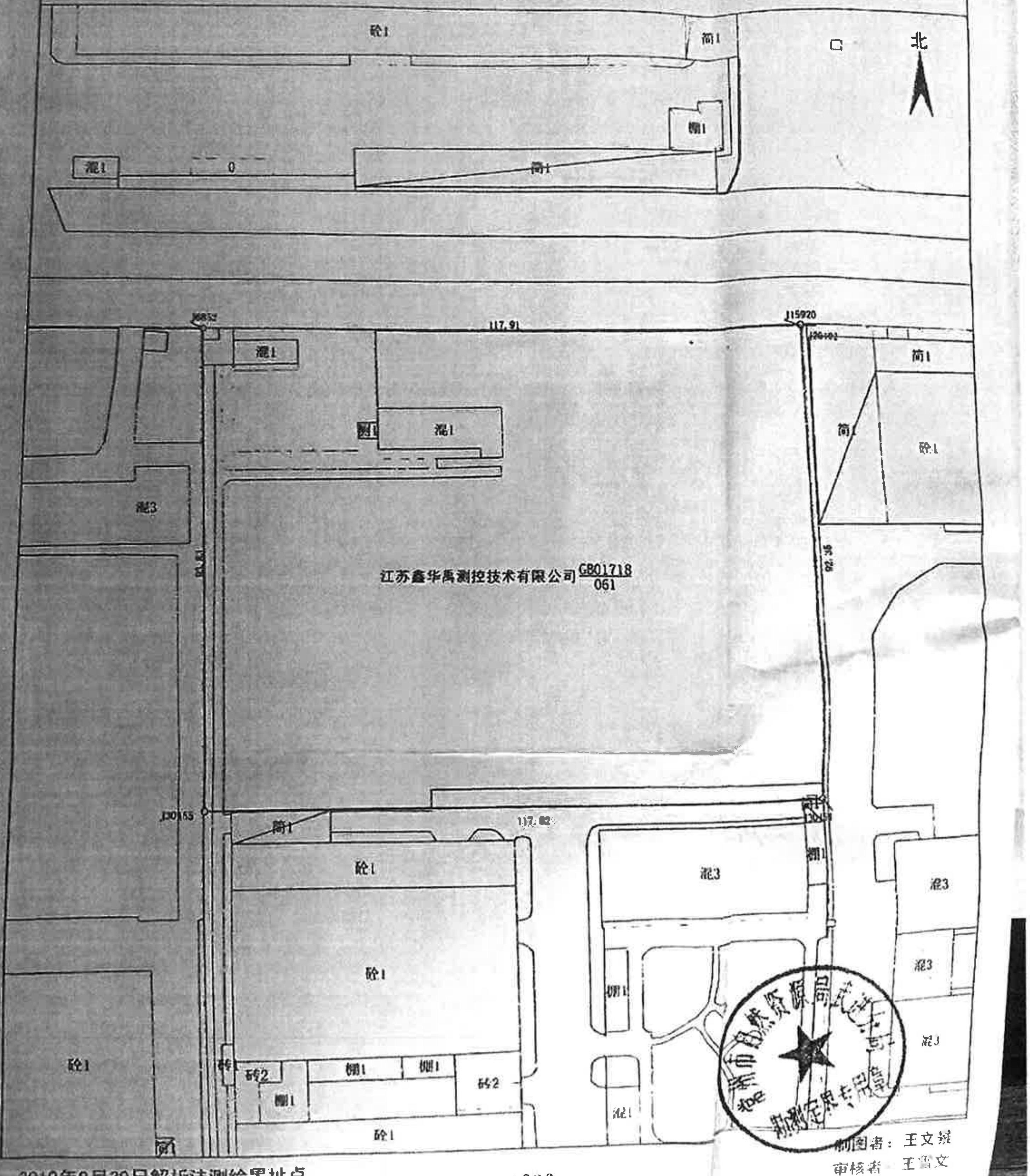

常州市武进国土资源基础地理信息勘测中心

2019年8月30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000

制图者：王文斌

审核者：王雷文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三年 十 月二十四 日

至 二〇二八年 十 月二十三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2023 字第 576 (B)号

二〇二三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CMA
211012052276

检 测 报 告

编号：JSJLHY2311014

检测类别	环评引用
受检单位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 9 号 13 幢　　电话：0519-86852277

网址：http://www.czjlet.com　　邮箱：jlhb@czjlet.com

报 告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跃路 6 号
联系人	邵维	联系电话	13961443855
来样方式	/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检测目的	为“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 汽车零部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地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1-2		

编制人：姜 芸

审核人：蒋丹枫

批准人：陈 炎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采样时间	14:33	17:05	14:34	15:37	13:41	14:44
	样品状态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pH 值	7.3	7.3	7.4	7.4	7.3	7.4
	化学需氧量	12	11	11	13	12	14
	氨氮	0.915	0.767	0.394	0.477	0.673	0.796
	总磷	0.12	0.13	0.11	0.12	0.12	0.12
以下空白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5 月 24 日 pH 值检测时，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15.3℃、15.1℃，5 月 25 日 pH 值检测时，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16.3℃、17.5℃,5 月 26 日 pH 值检测时，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15.4℃、16.2℃； 3、引用 JSJLH2205015“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封装模块扩建项目”在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点位地表水对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检测数据。						

检测报告

表 1-2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W2 武南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采样时间	14:47	17:20	14:48	15:44	13:48	15:01
	样品状态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无色，嗅（无）
	pH 值	7.1	7.1	7.2	7.2	7.2	7.2
	化学需氧量	13	13	15	12	16	14
	氨氮	0.934	0.786	0.441	0.300	0.881	0.582
	总磷	0.13	0.14	0.12	0.12	0.14	0.16
以下空白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5 月 24 日 pH 值检测时，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16.1℃、15.2℃,5 月 25 日 pH 值检测时，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16.7℃、17.8℃,5 月 26 日 pH 值检测时，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15.7℃、16.5℃； 3、引用 JSJLH2205015“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封装模块扩建项目”在 W2 武南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点位地表水对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检测数据。						

※报 告 结 束※

秋泓检测
Qiuhong Testing

23101234095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5600301 QHHJ-BG（气）300

委托单位：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Qiuho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编制日期：2025 年 01 月 09 日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D4 三层
邮 编：213100
网 址：www.czqiuhong.com
电 话：0519-88856198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本检测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有效。

二、本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三、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及排气筒高度提供并确认，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本次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四、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五、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持有异议，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本公司均不再留样。

八、本检测报告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宣传。

九、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本检测报告的数据保密，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5幢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蹯路6号
联 系 人	荆艾华	联系电话	13952833518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附表B		

编制：杜金丽

一审：张SE敏

二审：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4125979871

签发日期：2025.1.9.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3
			检测结果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17	04:00-05:00	1.38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17	10:00-11:00	1.10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17	16:00-17:00	1.04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17	22:00-23:00	0.89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18	04:00-05:00	1.33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18	10:00-11:00	1.52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18	16:00-17:00	1.66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18	22:00-23:00	1.62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19	04:00-05:00	1.80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19	10:00-11:00	1.79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19	16:00-17:00	1.86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19	22:00-23:00	1.90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0	04:00-05:00	1.54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0	10:00-11:00	1.56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0	16:00-17:00	1.02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0	22:00-23:00	1.02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1	04:00-05:00	1.36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1	10:00-11:00	1.24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1	16:00-17:00	1.38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1	22:00-23:00	1.38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2	04:00-05:00	1.36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³ 检测结果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2	10:00-11:00	1.45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2	16:00-17:00	1.87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2	22:00-23:00	1.95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3	04:00-05:00	0.86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3	10:00-11:00	0.94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3	16:00-17:00	1.07
G1 南河花园西区	2023-02-23	22:00-23:00	1.15
备注	本项目 G1 引用 2023020401QHHHI-BG(气)010《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年产 2.0GW 高效 TOPCon 太阳能电池项目》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2 月 23 日对 G2 南河花园西区连续 7 天的检测数据，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附表 A 气象参数记录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2-17	04:00-05:00	6.3	56	103.2	2.0	东南风	阴天
2023-02-17	10:00-11:00	9.7	53	102.9	1.7	东南风	阴天
2023-02-17	16:00-17:00	11.3	51	102.9	1.5	东南风	阴天
2023-02-17	22:00-23:00	7.8	52	103.1	1.9	东南风	阴天
2023-02-18	04:00-05:00	8.2	65	102.3	2.2	北风	阴天
2023-02-18	10:00-11:00	12.1	62	102.1	1.6	西风	阴天
2023-02-18	16:00-17:00	14.1	63	101.9	2.6	西北风	阴天
2023-02-18	22:00-23:00	11.4	64	102.2	2.7	西北风	阴天
2023-02-19	04:00-05:00	5.2	57	103.2	2.1	北风	晴天
2023-02-19	10:00-11:00	9.7	54	103.0	1.6	北风	晴天
2023-02-19	16:00-17:00	11.1	53	102.9	1.3	北风	晴天
2023-02-19	22:00-23:00	6.6	56	103.1	2.0	北风	晴天
2023-02-20	04:00-05:00	4.6	57	103.3	2.2	东北风	晴天
2023-02-20	10:00-11:00	10.8	45	103.1	1.4	北风	晴天
2023-02-20	16:00-17:00	12.8	40	103.0	1.6	东北风	晴天
2023-02-20	22:00-23:00	6.3	54	103.3	2.3	东北风	晴天
2023-02-21	04:00-05:00	5.9	57	103.2	2.3	东北风	晴天
2023-02-21	10:00-11:00	9.1	53	103.0	1.7	东北风	晴天
2023-02-21	16:00-17:00	10.2	54	102.9	1.6	东北风	晴天
2023-02-21	22:00-23:00	6.2	57	103.1	2.2	东北风	晴天
2023-02-22	04:00-05:00	3.1	61	103.3	2.4	东风	阴天
2023-02-22	10:00-11:00	6.6	57	103.2	1.5	东风	阴天
2023-02-22	16:00-17:00	8.5	58	102.9	1.9	东北风	阴天
2023-02-22	22:00-23:00	4.9	61	103.0	2.3	东北风	阴天
2023-02-23	04:00-05:00	5.2	58	103.3	2.3	东北风	阴天
2023-02-23	10:00-11:00	8.3	55	103.0	1.4	东北风	阴天
2023-02-23	16:00-17:00	10.5	57	103.3	1.7	东北风	阴天
2023-02-23	22:00-23:00	3.5	57	103.3	2.2	东北风	阴天

附表 B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以碳计）mg/m^3

报告结束

CMA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正 本

报告编号：JCH20230882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美淼大厦 1301F、1401F）
网址：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营业执照

（副 本）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检 测 报 告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跃路 6 号		
联系人	荆艾华	联系电话	13952833518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谢珂、陆林		
检测内容	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3		
检测目的	为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李超

一审人：杨涛

二审人：胡梦松

签发人：张宇

检验检测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4日

检 测 报 告

表 2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2.1~2.9m/s			
声校准值	94.0dB（A）	昼间：测量前：93.8dB（A）测量后：93.8dB（A） 夜间：测量前：93.8dB（A）测量后：93.8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环境噪声	16:43~16:53	22:00~22:10	56	47
N2 南厂界	环境噪声	17:02~17:12	22:16~22:26	57	48
N3 西厂界	环境噪声	17:19~17:29	22:32~22:42	55	46
N4 北厂界	环境噪声	17:35~17:45	22:48~22:58	57	48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3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1B 声校准仪	JC/XJJ-09-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8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11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名为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现新建设"年产 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为推进该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我公司特向贵局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将与有关单位积极协商，落实危废委托处置事宜，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报贵局备案。

特此承诺！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环评委托书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环评报告，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委托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按下表作出具体承诺：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承诺事项	（见下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0.5	1套	1000m³/h	颗粒物有组织达标排放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	14.0	1套	4500m³/h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_X有组织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0.5	1套	1000m³/h	颗粒物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0.5	1个	10m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1.5	1个	6m²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基础		3.0	—	降噪2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20.0	—	—	—

注：本项目绿化、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雨污水接管口、化粪池等依托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现有环保设施，不纳入本项目环保投资范围。

承诺时限	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如下：

（1）废气防治措施

①喷砂废气 G1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不锈钢丸年用量约为 0.1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吨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2t/a。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外排，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G2、G4

本项目烘道采用直接加热天然气方式进行烘干，天然气使用量为 4 万 m^3/a。根据“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气质分析报告（常州分输站）”可知，本项目燃烧的天然气中 H_2S=1.6745mg/m^3，则天然气中 S=1.576mg/m^3。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采用气体燃料时 SO_2 产生量计算公式为 $D=2B*S_t*10^{-5}$（D：核算时段内 SO_2 产生量，t；B：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3）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 0.0001t。同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工段-天然气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1 千克/立方米-原料。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011t/a、SO_2

0.0001t/a、NOx 0.075t/a，经收集后与浸塑、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经 2#15m 排气筒外排，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浸塑废气 G3、固化废气 G5

本项目工件在固化烘道进行加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浸塑、烘干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环氧树脂粉使用量为 9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环节中，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20kg/t 粉末涂料，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108t/a。在浸塑、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浸塑在密闭容器中进行，在添加、更换期间会有颗粒物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3 粉末冶金核算环节中混粉成型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2kg/t 粉末涂料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浸塑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7t/a，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1920m^3/a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3台）、废气处理设施（3套）、空压机（1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85～90dB(A)。建设单位拟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合理平面布局，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4）固废

本项目废金钢砂、废滤芯、废胶带、不合格品委托专业单位利用或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根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承诺方：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2013年11月1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3年12月30日印发的《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苏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说明》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委托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报告表，并在提交贵局审批之前，主动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环评文件全本信息公开时间和途径

自2024年12月02日——2024年12月8日，我单位已在（http://jslhhjkj.com/index.asp?lg=cn）主动公开《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全本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经我单位核查，报告表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公开全本未作任何删减。

3、环评文件全本信息见图

我单位对上述主动公开环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证明。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示公告

新闻中心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仓库改造提升...
»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庄桥村党群服...
» 江苏宣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高无缝...
» 关于龙宇同志初定中级工程师资格的...

联系我们

公 司：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艾敏
手机：13775115731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黑牡丹科技园5号楼2楼

公示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公示日期：2024年12月2日-6日

极太汽车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公示版本.pdf

上一条：原常州市武进东安润滑油脂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下一条：关于张龙同志初定助理级工程师资格的公示

相关新闻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2024-12-02
»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仓库改造提升项目全本公示 2024-11-11
»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庄桥村党群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2024-08-26
» 江苏宣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高无缝钢管技术水平改造项目（公示稿） 2024-08-23
» 关于龙宇同志初定中级工程师资格的公示 2024-08-1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版本修订日期：2010.08.01
生效日期：2019.06.13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粉末涂料	化学品英文名	Powder Coating
商品编号	E-RD4962-S7-19#（橙）	说明书编号	4962-19
生产企业名称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 16 号擎天工业园
电话号码	+86（020）86985856	企业应急电话	+86（020）86985771
传真号码	+86（020）86985855	电子邮件地址	info@kintepowder.com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属于 GHS 定义的爆炸物中的第 1.5 项。 信号词　　　警告（GB）/ 危险（GHS 2009）。 危险性说明：燃烧中可爆炸。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规定图示：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接触。
健康危害：眼接触可能引起眼刺激；皮肤接触可能引起局部皮肤过敏（只对皮肤过敏者）；吸入，粉尘可能对人体有害。
环境危害：粉尘污染。
爆炸危险：爆炸浓度为 35-90g/m^3 左右。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名称		CAS 编号	质量分数/%	备注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环氧树脂	Epoxy Resin	25068-38-6	10~70	非危害组分
固化剂	Curing agent	/	1~10	非危害组分
填料	Filling agent	/	5~20	非危害组分
钛白粉	Titanium（IV）oxide	13463-67-7	5~20	非危害组分
其他	-	/	1~10	非危害组分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局部皮肤过敏，请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香皂和水彻底冲洗；注意不要使用溶剂和稀释剂。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眼部不适，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 15min；如有必要请立即就医并听取医生建议。
吸入：大量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或肺部不适，可能阻塞呼吸道，应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有必要请立即就医并听取医生建议。
食入：请立即就医；请勿催吐。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氮的氧化物等。
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泡沫、干粉、雾状水等。按常规灭火方式即可扑灭。 请勿使用高压惰性气体（ 例如：CO_2 ）和水射。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火灾将产生带有有害燃烧物质的浓密黑烟，接触其分解物质有害健康，应设有相应的齐全的通气供氧设备，暴露在火中的冷却密闭集装箱应用水喷。请注意不要将燃烧的火势蔓延到排水和供水系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排除火源，保持通风，减少不必要的人员。 避免吸入粉尘，相关保护措施请参照第八部分。 用电动保护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收集溢出物，放置在封闭容器中按照废料章程处理，请不要使用干刷，以避免产生尘雾或静电。 注意不要让溢出物进入排水进水系统，如果溢出物进入了排水沟或下水道，请速联系当地的供水公司，如果造成了江河湖泊的污染，请速与环境保护机构联系。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应警惕粉尘的形成，尤其要注意可燃性、爆炸性或职业曝晒限制，对电气设备和照明设备应按照相应的标准采取保护，以防止粉尘进入设备而引起表面发热、火花或其它燃烧等。 保持容器坚固密封，排除热源和明火源。 避免吸入粉尘 贮存和使用产品的场所禁止吸烟或饮食。 保持容器和供应容器材料一致。 产品可能带电，将产品从一个容器搬运到另一个时，请使用接地装置。 操作员应穿着防静电工作鞋和工作衣，地板应具备电传导性。
储存注意事项：

请将产品存放在0℃～35℃的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远离热源、火源以及日光直射。 禁止吸烟。未授权人员不得入内，开启后的容器应合理的重新封装，竖直摆放以免泄漏。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保护
限定值：粉尘总吸入量：10 mg/m^3，8小时可吸入粉尘量：5 mg/m^3。
有呼吸病史或过敏反应的人员请在医务监督下触及、处理本产品。
人员保护：所有的人员保护设备，包括用于控制危险物质影响的呼吸保护装置，必须选择符合当地相关章程的仪器。
呼吸保护：如果喷雾器或附近人员的暴露量无法控制到允许暴露量极限值下，而工程控制或措施无法改善这种情况时，喷涂产品的工作人员必须穿戴供气呼吸保护设备。
手保护：在可能出现皮肤暴露的场所，应从手套供应商处寻求适当型号的手套的建议。皮肤霜对保护裸露的肌肤有一定作用，但它们无法取代全套物理保护措施，当皮肤已经暴露后请勿使用皮肤霜。
眼保护：在可能发生暴露的场所，应戴上用于防止粉尘入眼的眼睛保护装置。
皮肤保护：棉质或人造棉工作服通常比较适合。在选择保护衣物时应注意确保避免在接触粉末的过程中时引起颈部和腕部皮肤的燃烧和过敏。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	细粉末状	产品气味	无臭无味
相对密度	1.2～1.8g/cm^3	燃点	＞ 400 ℃
软化点（℃）	＞ 100 ℃	溶解性	水中不溶解，易溶于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	35～90 g/m^3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在推荐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粉末涂料一般性能稳定，无聚合危害。 燃烧时，可能产生大量有害的分解物质，如烟雾、CO，CO_2、氮的氧化物等。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LD50、LC50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刺激性：长粉末涂料接触到皮肤或者贴身衣服时可能引起局部皮肤过敏。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不可生物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计性：无资料。 产品不允许排放到排水沟或供水系统或沉积在其它可能影响地面或地表水的场所。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可焚烧炉焚烧
建议联系粉末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非危险品，产品采用纸箱（或纸桶）包装、内衬聚氯乙烯薄膜袋，以满足防潮要求。不允许露天放置，不允许太阳直接照射，注意防潮，避免雨淋。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国家标准 GB15607-2008“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制表部门	技术部	审核部门	管理部
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是根据 GB/T16483-2008 对我公司之前发布的产品 MSDS/SDS 版本的所做的完全修订，由技术部编写并经管理部审核后发布。本产品应参照工业卫生标准及当地法规加以使用或存贮。本说明书只是依据我们现有掌握的产品完全资料而汇编成，其有效性只限于被索取之日。若未来此版本有所更新，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更多的资料，请浏览广州擎天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也可以直接拨打我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附：官方网站网址：http://kmc.kinte.com 。 技术支持电话：+86（020）86985771。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复［2007］4号

关于对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m^3/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市武进供水总公司：

你委报批的《武南污水近期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的申请以及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在武南运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建设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m^3/d），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建设，不得随意更改。项目总投资为：9226.48万元。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接管企业工业废水排放标准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部分指标参照CJ3093－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PH:6-9，CODcr≤500mg/L，BOD_5≤3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20mg/L，油脂≤100mg/L，

挥发酚≤2.0mg/L，总氰化物≤1.0mg/L，色度≤80 倍，LAS≤20mg/L。

2、在项目设计中须选用科学合理的设施和工艺运行参数处理，确保尾水排放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PH：6-9，CODcr≤60mg/L，BOD_5≤20mg/L，悬浮物≤20mg/L，氨氮≤8mg/L，总氮≤20mg/L，总磷≤1.0mg/L。达标尾水排入改道后的京杭运河。

3、尾水排放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醒目标志牌、COD 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记录仪。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日常监测计划。

4、气污染防治：厂界臭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二级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5、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Ⅱ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6、合理布置进水泵房、污泥浓缩及脱水工艺、污泥堆存池等恶臭源；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的要求实施绿化，厂界设置 5－10 米宽乔木绿化隔离带，以减缓噪声和恶臭对环境的影响。污水厂和提升泵站分别设置 150 米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7、固废管理：沉砂池沉淀后的清洁泥沙用于厂内填土；拦污格栅拦截的菜叶、纸质品等生活垃圾经沥水处理后进行安全填埋；2006－2010 年污泥全部进入常州新区广达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2011－2020 年，厂内将自建污泥集约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8、施工期间应定期、定时洒水，避免施工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施工期间的冲洗水及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如需夜间施工，必须向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周界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

噪声限期》中的要求：土石方工段昼间≤75dB(A)，夜间≤55dB(A)；打桩工段昼间≤85dB(A)，夜间不得施工；结构工段昼间≤70dB(A)，夜间≤55dB(A)；装修工段昼间≤65dB(A)，夜间≤55dB(A)。

9、污水截流管网及泵站等配套工程应与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运行。

10、事故风险应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

三、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指标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COD≤876 吨/年，SS≤292 吨/年，NH_3-N≤116.8 吨/年，TP≤14.6 吨/年。

四、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必须向我局申请；在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凭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的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高新区镇环保助理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环保局审批意见实施。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主题词：环境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高新区人民政府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 年 2 月 8 日印发

共印：10 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2〕245号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m^3/d,改造10万m^3/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海大学编制的《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m^3/d,改造10万m^3/d）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地点建设6万m^3/d扩建工程和10万m^3/d深度处理工程，配套建设155.3公里污水收集管网，改建4座污水泵站。

二、同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对接管水质、水量的监控和管理，尤其对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应实施流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含重金属和其他含有毒、难降解污染物的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二）工程设计中应认真吸取国内外污水处理厂的成熟经验，合理选用先进的设施和工艺运行参数，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的处理效果，并切实落实尾水回用的各项措施，确保全厂尾水回用率不低于25%。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m^3/d，深度处理工程规模为10万m^3/d。项目建成后，全厂尾水排放规模为7.5万m^3/d，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米处。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三）合理布局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设施或构筑物，防止污染环境及扰民。按《报告书》所述，对进水池等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进水池和污泥处理间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生物土壤除臭处理。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泵站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污水处理厂靠常澄高速公路、夏城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泵站厂界噪声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执行相应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T/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验收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在氧化沟、二沉池、进水池、污泥处理间外各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开挖地表的裸露坡面造成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八）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排放。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完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本项目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沿途提升泵站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确保服务范围内污水全部收集接入管网。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水污染物：废水量≤2190/3650万吨，COD≤1095/1825

吨，SS≤219/365吨，NH_3-N≤109.5/182.5吨，TN≤328.5/547.5吨，TP≤10.95/18.25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常州市环保局、武进区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12月7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河海大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17日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3〕6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同意委托部分省份开展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98号）要求，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在南京市召开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

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6年3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苏政复〔1996〕31号），规划面积3.4km²；200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函同意在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规划面积1.15km²；2012年8月，国务院发函同意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2〕108号），定名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3年更名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3.4km²，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为武进出口加工区，规划面积1.15km²，区块二规划面积2.25km²；2015年武进出口加工区升级为武进综合保税区；2015年11月，《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环保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35号），规划总面积67.7km²，包括南区及拓展区65.45km²和区块二2.25km²；2018年6月，国务院复函同意武进综合保税区核减规划面积（国办函〔2018〕36号），核减后规划面积为0.95km²。2022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57.68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

面积为55.43km^2。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总体上看，高新区西侧毗邻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南侧毗邻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区内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滆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加快北区"退二进三"进程，前黄电镀、南夏墅电镀2家电镀企业于2025年底前搬迁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化工企业进华重防腐涂料于2030年底前退出，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

采菱港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推进区内“厂中厂”、“低效用地”整治工作，积极推动园区电镀企业和电镀生产线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

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园区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完成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

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八）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1.《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邓　林	正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刘久根	高工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逄　勇	教授	河海大学
崔云霞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翁　平	高工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董迎雯	正高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省发展改革委
白　鹤	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厅
卢　锋	主任科员	省科技厅
李　元	主任科员	省生态环境厅
唐新红	科员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滆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环境质量	1、到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0、160、28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滆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年排放量：SO_2 47.73吨/年、NOx 258.70吨/年、颗粒物203.92吨/年、VOCs 336.21吨/年；2035年排放量：SO_2 50.26吨/年、NOx 272.38吨/年、颗粒物213.62吨/年、VOCs 347.36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08.44吨/年、氨氮13.6吨/年、总磷2.73吨/年、总氮102.81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1194.8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58.44吨/年、氨氮16.06吨/年、总磷3.21吨/年、总氮119.48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 m^3/万元； 2、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52.1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6.50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龙环环境科技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行审投环〔2018〕164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000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登记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登记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产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登记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落实《登记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4200，COD≤1.68，氨氮≤0.126，总磷≤0.013。

工业废水量≤5250，COD≤1.925。

（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9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8-320412-39-03-503666。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7月5日

抄送：区环保局、高新区管委会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7月5日印发

（印发9份）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9 日，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0 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保设计单位（常州光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

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进大道西路 76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丽华实业有限公司 2200m^2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的生产制造，目前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已调试完毕，具有年产 2000 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64 号）并投入建设。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已搬迁完毕，生产设备调试到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搬迁费用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 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 2000 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登记表一致。在实际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主要变动为：设备数量发生变动；新增一套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抛光、焊接、石墨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作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厂区噪声主要为焊机、冲床、冲剪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相关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磨削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滤芯），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抛光工段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其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均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水检测结果与年排放水量计算，该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447t/a、氨氮 0.055t/a、总磷 0.008t/a，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核定量。

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核算年排放总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100%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污水总排放口污染物均达标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厂界噪声均达标。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

六、验收结论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0 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登记表批复的

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武高新验〔2019〕4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武进大道西路76号。公司于2018年5月编制完成了年产2000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7月5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64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项目在厂区西侧设有2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悬挂了标志牌。厂内设有一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有防雨淋、防风、防扬散措施。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锂电池电芯软导电连接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固废：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项目在投运前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9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4〕267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亿个锂电池电芯硬导电连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 亿个锂电池电芯硬导电连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处

理后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9192（+4992），化学需氧量≤3.68（+2），氨氮≤0.276（+0.15），总磷≤0.028（+0.015）

生产废水量≤12300.9（+7050.9），化学需氧量≤2.19（+0.875）。

（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9963（+0.0463），挥发性有机物≤0.256，二氧化硫≤0.01，氮氧化物≤0.093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312-320451-04-01-46761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1T57XCX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进大道西路7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T57XCX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8日

有 效 期：2020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气质分析报告(常州分输站)

取样地点： 常州分输站　　分析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凭证编号： 018-221011

分析项目	烃类(摩尔分数)y/%	分析项目	非烃类(摩尔分数)y/%
CH_4	94.1892	N_2	0.8803
C_2H_6	3.1060	CO_2	0.6580
C_3H_8	0.7300	氢气(H_2)	
$i\text{-}C_4H_{10}$	0.1436	一氧化碳(CO)	
$n\text{-}C_4H_{10}$	0.1658	氩气(Ar)	
$i\text{-}C_5H_{12}$	0.0396	$C(CH_3)_4$	
$n\text{-}C_5H_{12}$	0.0292		
C_6^+	0.0583		
$H_2S(mg/m^3)$		1.6745	
总硫(以硫计)(mg/m^3)			
水露点(℃)		-16.9490	
烃露点(℃)			
绝对密度		0.7192	
高位发热量(MJ/m^3)		38.1191	
低位发热量(MJ/m^3)		34.3866	
备注	灰底色空格未填报内容为本分析报告不适合，不需填写。		

供气方计量员：　周亚春　　审核人：　岳喜春　　接气方计量员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天然气 运销计量专用章 (江苏·常州分输站)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运销计量专用章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江苏鑫华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出租方名称）：

你单位报送的《武进区工业厂房租赁申请表》已收悉，经对你单位提交的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蹯路6号（2层厂房）：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筑面积1878平方米）评定，评定时未发现存在违反负面清单事项内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镇、开放区、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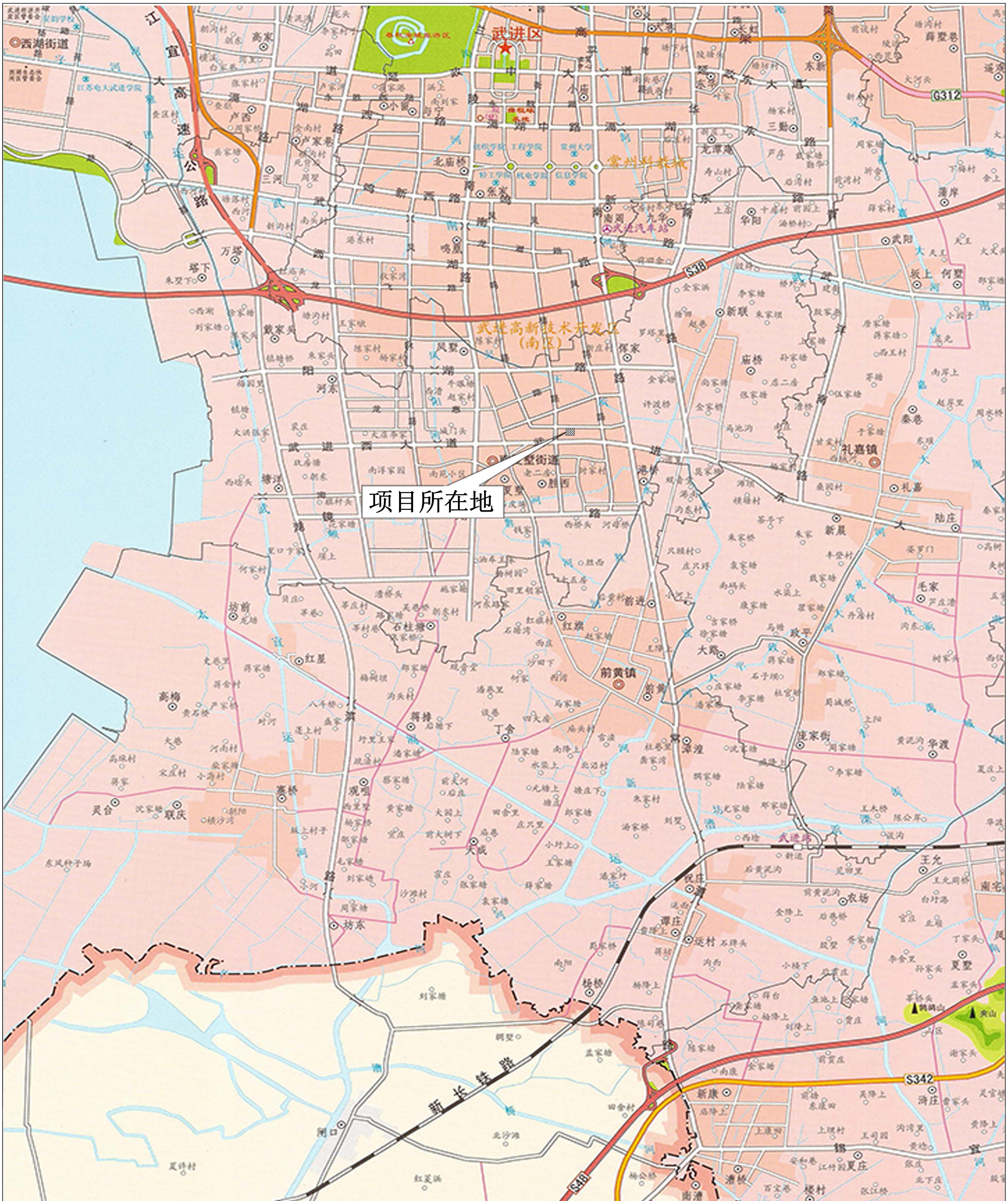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m

图例

道路

河流

本项目

附图 2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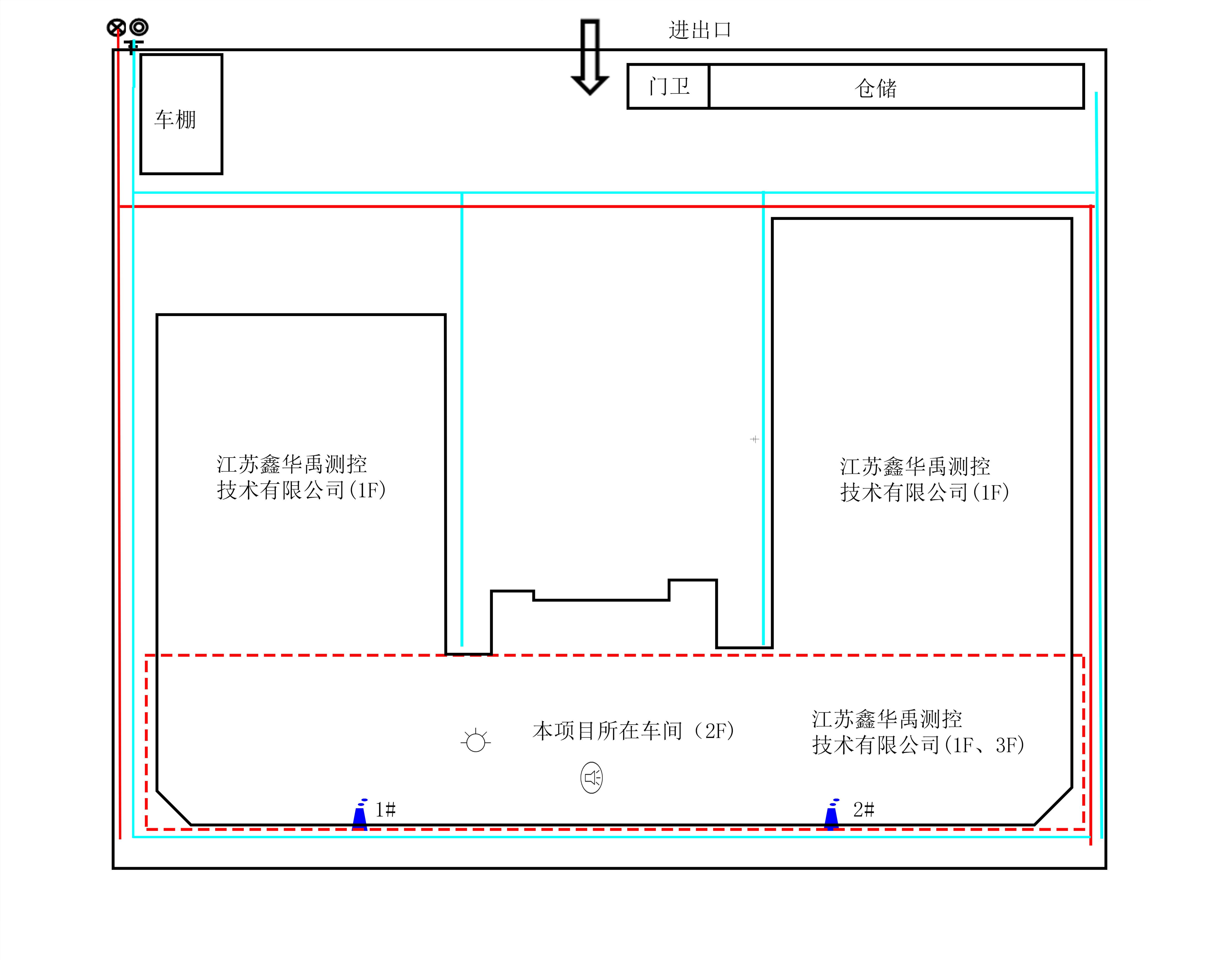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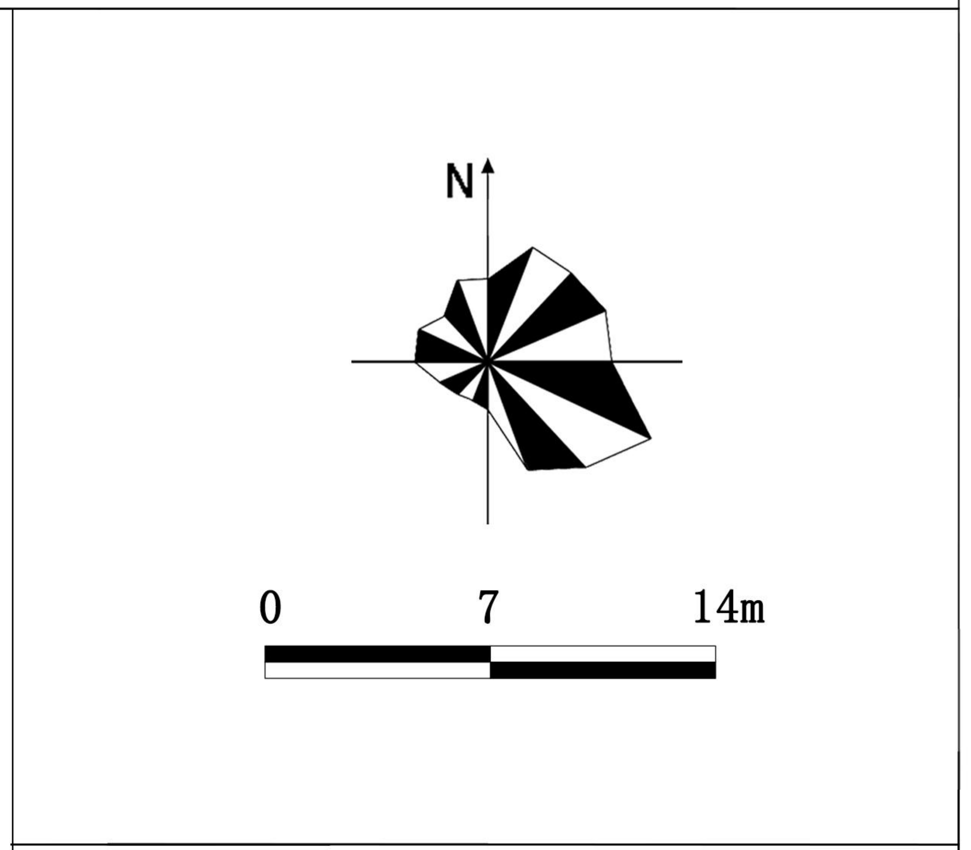

图 例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附图 7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南区）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附图 8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性分析（三区三线）